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與另一組長，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有多名高階警官亦涉足該賭場，凸顯高階幹部綱紀敗壞、督察防弊機制失靈等情；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顯未落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11
- 二、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另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

核心性業務，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7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77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80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81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94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 紀錄……………99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 聯席會議紀錄……………92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與另一組長，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有多名高階警官亦涉足該賭場，凸顯高階幹部綱紀敗壞、督察防弊機制失靈等情；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顯未落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6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與另一組長，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有多名高階警官亦涉足該賭場，凸顯高階幹部綱紀敗壞、督察防弊機制失靈等情；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顯未落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與另一組長幹部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且尚有多名高階警官涉足該址賭場，又許員與密醫不當交往、觸犯竊占罪，凸顯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人事考評不實、督察防弊機制失靈、對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有欠覈實；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查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該分局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未落實，復未依法取締查緝，足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怠忽失職、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憲調幹員長期監控發現，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主任秘書許○○與多名高階警官涉足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賭場，疑有圖利及包庇賭博不法情事，案經檢調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3 日發動大規模搜索後，當場查獲二名刑事局高階警官置身於該賭場。因許○○係近年涉及風紀案件之最高階警務人員，嗣經媒體披露後，旋引起輿論高度關注，強烈撻伐警察風紀敗壞，嚴重斲傷警察形象。本院為釐清全案始末，爰核定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多次函請警政署就案關事項詳予查復；並請新北地檢署檢送本案處分書類及全案卷證過院；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約詢許○○等 5 名涉案官警；同年 3 月 15 日約詢刑事局局長林○○及相關主管官員，並請

其提報書面說明；嗣新北地院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後檢送本案判決書正本到院。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糾正刑事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糾正刑事局部分：

(一)刑事局為全國最高刑事特業警察機關，竟發生主任秘書許○○與偵四隊組長鄭○○前往三重賭場賭博，且該局另查有多名警官幹部亦涉足該賭場；又許員與執行診治痔瘡醫療業務之密醫不當交往；並於國家公園內搭蓋違建以供自住，觸犯刑法竊占罪，嚴重戕害警譽，足證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顯有重大違失：

1.按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警署督字第 0930191811 號函訂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範所有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期能贏得人民信賴（該要點第 1、2 點）。另警政署於 94 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 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嗣該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經營色情、賭博

及其他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藉以切實要求員警與黑道分子劃清界線，如遇未確實申請及報告者，依法嚴懲，以正警紀。該規定之核心要點，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以避免警察人員非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其目的在保障員警權益及保護員警接觸交往時避免觸法。以上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2.本案經參照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1677 號、第 23148 號、第 25572 號、第 29333 號）及新北地院刑事判決（101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有關刑事局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如下：

(1)許○○與鄭○○至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蔡○○等多名警官幹部亦曾涉足該賭場：101 年 3、4 月間刑事局主任秘書許○○、偵四隊二組組長鄭○○透過前「壹週刊」記者王○○之介紹，進而認識在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巷○○號經營麻將賭場之徐○○夫婦。許、鄭 2 人曾應王○○之邀約，數度前往該賭場賭博，迄至 101 年 8 月 23 日本案為檢調機關查獲為止，許○○前往該處 2 次，以撲克牌賭 13 支；鄭○○前往該處 7、8 次，與不特定之賭客搓打麻將賭博。另該

局檢肅科科長蔡○○、偵九隊二組組長黃○○亦曾接受王○○之邀或自行前往上址三重成功路賭場，該二人於 101 年間各前往該賭場 2、3 次。嗣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凌晨檢察官指揮憲調人員對上址賭場執行搜索時，當場查獲蔡○○及偵九隊一組組長陳○○在場。

(2) 許○○與密醫廖○○冶遊不當交往：

廖○○係臺北市忠孝東路○段○○○號○樓「科美診所」之實際負責人，該診所以醫治痔瘡為主要業務。許○○於 100 年間透過任職警界友人介紹認識廖○○，許○○明知廖員無醫師執照卻執行醫療業務，不思向醫政主管機關舉報，竟仍與其過從甚密，經常邀宴冶遊。案經檢察官通訊監察查悉許○○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20 時 37 分許，以電話聯絡王○○安排脫衣陪酒之場所，惟王○○表示最近因警方執行肅槍專案臨檢頻密，風險甚高，許○○再要求王○○找尋私人招待所、KTV 或汽車旅館等較安全之處所，俟地點確定後即邀請廖○○前往臺北市忠孝東路錢櫃 KTV 一樓總統包廂飲酒作樂，並再度聯絡王○○安排臺北市中山區酒店 5 位「騷一點、漂亮一點」的應召女子至上開包廂內脫衣陪酒性招待。

(3) 許○○竊占國家公園內國有土

地，增修蓋違建以供自住：許○○夫婦明知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下稱本件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亦皆明知未經本件土地管理者同意，不得擅自占用、興建建物或設置工作物。且許○○明知林○○所使用坐落於本件土地上之地上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之○號），為林○○違法竊占該國有土地所搭蓋之違建（面積約 30 坪，下稱本件房舍），竟意圖購買本件房舍加以增建或改建後供自己及家人居住使用，於 92 年 8 月 25 日由其妻黃○○出面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價格，向林○○購買本件房舍及本件房舍所坐落與周遭土地之占有，並由林○○簽立讓渡契約。

許○○夫婦未經陽管處同意，旋於 92 年 11 月 26 日前某日，擅自僱工在本件土地上針對本件房舍及本件房舍坐落與周遭土地，以鐵架、鋼筋新建建物，而共同實行竊占行為。經陽管處於 93 年 3 月間發函通知許○○夫婦，如未自行於同年月 16 日前拆除，將予執行強制拆除。許○○夫婦獲悉後則於上開強制拆除期限屆至前，自行將所為新建建物拆至不堪使用之標準，因而陽管處派員

現場勘察後，未予執行強制拆除。嗣後，許○○夫婦再於 93 年 5 月 5 日前某日，僱工以鐵架、木材等材料新建木屋、棚架；繼於同年 11 月 16 日前某日，僱工以玻璃罩、鋁架等材料，在本件土地上增建採光罩棚架平臺；又於同年 11 月 19 日前某日，以鐵皮、石塊等物鋪設石塊路面及鐵皮屋之增建。

嗣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土地政事務所派員前往本件土地測量，發現本件土地上有搭建房舍、鋪設塊石路面，並以圍牆鐵門區隔內外，本件房舍使用本件土地面積為 133.48 平方公尺，庭院使用本件土地面積為 236.40 平方公尺，竊占總面積為 369.88 平方公尺。陽管處進而發函許○○夫婦，要求其等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但未獲置理，其後於同年 1 月 17 日執行強制拆除。許○○所為業經新北地院審認渠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93 年 3 月 16 日止，以及自 93 年 5 月 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9 日止之期間內，以興建違章建物及工作物之手法，兩次實行竊占本件土地之行為，經該院判處罪刑在案。

3. 綜上，刑事局為全國最高刑事特業警察機關，許○○擔任該局主任秘書，為該局之幕僚長，蔡○○是該局檢肅科科長，亦為該局一級主管，鄭○○、黃○○、陳

○○均為該局外勤偵查隊組長，上開 5 人具為國內刑事警察菁英幹部，本應稟於職責重大，謹慎勤勉，戮力打擊犯罪，以為部屬之表率。詎渠等未與賭博業者徐○○夫婦劃清界線，竟涉足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麻將賭場，甚且許○○2 度前往該賭場賭博，鄭○○則前往上址賭場搓打麻將賭博達 7、8 次之多，顯已違反上揭「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相關紀律規範。此外，許○○與無照密醫廖○○邀宴冶遊，無視於基層員警正擴大掃蕩臨檢，執意要求王○○找「騷一點、漂亮一點」之應召女子前往脫衣陪酒，顯失公務員品操，有辱官箴；又許員明知國家公園土地為政府所有，私人不得擅自在該土地搭建違章建築，竟仍向林○○購得該土地與房屋之占有，並大肆增改建以供自住，知法犯法，尤有虧職守。以上刑事局許○○等多名高階幹部所為嚴重戕害警譽，足證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顯有重大違失。

(二) 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行政監督功能不彰；另該局督察體系未能掌握涉案人員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疏處之防弊機制失靈；又對於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顯欠覈實，核有嚴重疏失：

1. 刑事局各級主管對涉案幹部之考

評失實：

- (1) 按警察人員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正人必先正己，警察風紀允為警政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辦案績效如何卓著，若不能與違法之徒劃清界限，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應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
- (2) 查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所屬多名高階幹部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涉足賭場，尤其許○○查有賭博、與密醫不當交往、竊占國土

等多項瀆職情事，竟均渾然不知，據本院調閱涉案 4 名官警之 97-101 年度考評資料（詳附表一），顯示各級主管之考核昧於事實者，所在多有，分述如下：

<1>許○○：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思想忠貞、品操良好、能守分際、是非分明，表現極佳之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平時考核始改稱「近期工作消極、被動傾向，因交友不慎投資錯誤，涉及貪瀆情事。」

<2>鄭○○：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工作認真負責，績效良好，刑事歷練豐富，帶班執行各項勤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並不吝指導同仁辦案技巧及傳授經驗，為一優秀刑事幹部，適任現職之類，惟欠缺風紀品操考核評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平時考核始改稱「對刑事外勤工作有多年經驗，具刑案偵查能力，惟品德操守方面，冶遊賭博。」

<3>蔡○○：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潔身自愛，交友嚴謹，生活單純，能恪遵風各項風紀要求，一般風評良好，無風紀上顧慮之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平

時考核始改稱「因平日獨居北部，假日再返回臺中，有多餘時間與不法業者掛鈎，已不適任現職。」

<4>黃○○：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品德操守端正，對警察工作深具責任感與榮譽心。生活交往正常，一般風評良好，無違法違紀情事之類；迄至本案案發後，101 年度第二次考核始改稱「該員遭板橋地檢署以貪瀆罪名傳喚到案說明後，以 10 萬元交保，已提列教育輔導對象。」

<5>陳○○：97 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次平時考核，多為工作績效良好，公私分明，思想忠誠，操守良好，潔身自愛之類；101 年度第二次平時考核始改稱「該員於 8 月 23 日為蒐集案件情資，遭調查局以賭博罪嫌移送板橋（新北）地檢署，現已調至本局研發室。」

## 2. 刑事局督察體系機先查處之防弊機制失靈：

(1) 警察各級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成敗之責任，然警察常常為不法份子籠絡之對象，如員警如未能堅定立場，常易滋風紀顧慮，且警察機關人數眾多，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政風人員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問題，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

襄助有決心之首長或主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共同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且員警風紀案件之發生，事前非全無徵兆，常有其端倪可尋，督察人員如從其日常生活、勤務工作、交往對象，仔細觀察、深入瞭解，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允可控管日後衍生之重大風險。本院查詢警政署及刑事局督察單位，於本案發生前曾否接獲涉案官警之不法情資，獲復該二機關之督察、政風單位於案發前，均未曾接獲檢舉、耳聞或反映刑事局主任秘書許○○等官警涉有違紀違法之相關情資，顯示該等機關之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察覺、適時防範，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完全失靈。

(2) 另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約詢許○○，問「去年 1 月份，○○實業公司一個綽號叫『阿基』者，投訴你向其藉勢藉端索賄，有無此事？」許○○雖否認有索賄不法，惟不否認認識「阿基」其人，且「阿基」確有向刑事局局長林○○投訴之情事，然其已經向局長據實報告云云。嗣本院再於同年月 15 日約詢刑事局局長林○○，其亦坦承確曾於 101 年 1 月間當面接獲「阿基」的反映，但當時事證並不明確，其有找許○○查詢，許員回報已很久未予「阿基」往來，也不知當中

有什麼誤會。林○○局長並表示，由於許○○的職務是該局主任秘書，能夠看管他的只有其本人及副局長，這件事其有向署長報告，且在本案尚未爆發前，就談到許○○是否要換一個位子的問題，約是在 101 年 4 月談到，因為在局內有一些聲音。依上所述，可知：

<1>警政督察單位無法控管類如本案刑事局主任秘書之高階主管人員：

案據林○○局長稱：該局督察室不是不能管許○○，只是因為許員的官階較高，依公務倫理及機關體制，實務上確實無法管控云云；該局督察室主任賴○○亦坦稱：理論是可以監督主任秘書，但是事實上是無法做到等語。果如是，則警政署於刑事局增設政風室，能否對於該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等首長及高階主管發揮應有之廉政查察功能，抑僅是與督察室疊床架屋？自有堪慮之處，警政署對此應有全盤之配套處置，以臻妥切。

<2>警政督察單位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警察首長未予重視善加運用，亦有重大關涉：刑事局林○○局長接獲民眾檢舉主任秘書許○○上揭風紀情資，縱然事證尚不明確，然以主任秘書之職責重大，仍宜審慎將事，命該局督

察室依規定錄案並啟動自檢之內部調查程序，如僅向當事人查詢，不易明晰事件真相。若認為依照公務倫理與機關體制不宜由該局督察室自辦，亦應密陳警政署督察室或政風室處理。又據林○○局長稱上情曾向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報告，該署署長亦應交代該署政風室或督察室依規定處置，並留存資料備查，始為正辦。

3. 刑事局對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有欠覈實：

(1) 另關於許○○陞任刑事局主任秘書過程，據警政署復稱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及桃園縣於 101 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改制後各該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等警監職缺，由警政署就全國適任人選通盤檢討遴補。其中刑事局前主任秘書陳○○經檢討調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所遺主任秘書職缺，該署請刑事局建議適任人選。經刑事局以警政監許○○歷任該局後勤科、偵查科科長等職務，熟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業務，爰推薦由其調任，報經警政署核定轉呈內政部發布。

(2) 惟按刑事局主任秘書職務為該局之幕僚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事務，職責重大，除應考量其個人人才幹與職務歷練

外，尤應注重其品德與操守，以及個人財務狀況，始足以為部屬之表率。本案經查許○○自承 79 年間即因職務關係認識王○○，然而王員之交往關係複雜，案據林○○局長接受本院約詢時即表示：「其實除許○○外，其他四位一樣有責任，就連陳○○，認識王○○作為布線，難道就沒責任？我認識王○○也 30 年了，但是王○○的私下往來情況難道我們不清楚嗎？我認為是要潔身自愛。」故此，警務人員與王○○其人往來，自應謹守分際並限於公務之需，本案即是因王員之牽線，認識三重成功路賭場業者徐○○夫婦，並應王員之邀二度前往該賭場賭博；另許○○亦透過王○○找數名應召女子前往脫衣陪酒，足見許○○未能潔身自愛，交友有欠謹慎；再者，許○○前於 92 年 2 月間明知林○○違法竊占陽明山國有土地並搭蓋違建，竟不惜以身試法，低價購得上開國有土地地上違建物，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顯不足膺任刑事局主任秘書要職。

- (3) 本案刑事局及警政署首長未能明察許員品操不佳，竟予推薦、核定其擔任刑事局幕僚長之要職，其遴任過程自有重大瑕疵。警察機關未來對各級幹部遴選，應以品德操守為首選考量，工作能力及資經歷為輔，

唯有清廉自持的領導幹部，才有整飭貪瀆的動機與決心，其所帶領的團隊方能符合清廉的要求。是以，警政署對於高階警務人員之考核，尤其是針對即將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亟應研提精進作為，俾杜絕類似本案高階警察主管涉及重大貪瀆情事重演，確維警察機關綱紀與聲譽。

4. 據上以論，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行政監督功能不彰；另該局督察體系未能掌握涉案人員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疏處之防弊機制失靈；又對於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顯欠覈實，核有嚴重疏失。

## 二、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該賭場，嚴重違反警察紀律要求；且該分局對於該賭場之戶口查察未臻覈實，亦未依法取締查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

- (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該賭場，警察風紀不佳：

1. 本案檢察官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陳○○曾於 101 年 2、3 月間至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 2、3 次，偵查佐胡○○曾於同年 6、7 月間至該賭場賭博 5、6 次。另經查該

分局偵查隊張○○（刑責區偵查佐）、張○○（偵查佐）、邱○○（偵查佐）、楊○○（巡佐）、陳○○（警勤區警員）、包○○（警員）、陽○○（警員）、林○○（警員）、許○○（警員）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上址賭場，外界質疑該賭場是否為警察人員「招待所」或「休息站」，因此再次重創警察機關威信。

2.按警政署雖然三令五申，要求各警察機關所有警察人員應切實遵照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並責成駐區督察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惟仍然爆發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多達 11 名基層員警涉足賭場之重大警察風紀事件。足徵徒法不足以自行，上開警紀規範之實施，能否達成預期淨化警察陣容之目標，端賴有無制度性之執行配套與嚴密的考核機制，尤其各級警政首長堅定之意志與決心，更不啻是整飭警紀成功與否之關鍵。是以，警政署亟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本案肇因，研具杜絕類似情事之有效管控措施，以符國人殷切之期望。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於轄內成功路賭場之戶口查察有欠覈實：

1.據警政署查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轄區警勤區、刑責區員警曾前往成功路賭場實施家戶訪查，查察記事如下：

(1)警勤區：

<1>經查 101 年 1 月至 8 月 23 日期間，警勤區警員陳○○曾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2 日前往該址實施家戶訪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補註記查察記事：5 月 12 日 14 至 16 時查訪，該戶為水晶店，惟無人居住，查遇顧店的店員，無警政意見反應，經側訪鄰居該戶出入較為複雜，將加強側訪。

<2>另該址設籍人王○○為無記事人口，符合「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25 點每年訪查一次以上規定。

(2)刑責區：

<1>偵查佐張○○（任職期間 100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3 月 18 日）、偵查佐曾○○（任職期間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8 月 15 日）及偵查佐張○○（任職期間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擔任該刑責區任內，均未曾前往該址實施查訪。

<2>本案該址設籍人王○○非屬治安顧慮人口，該址亦非易犯罪場所，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刑事責任區執行計畫」規定，尚無查訪規定。

2.警政署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因警勤區警員查訪未發覺異狀，且據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10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案發時）止均未有檢舉該處有賭博情事，爰該址未曾查報及規劃列入查察取締。惟查，本案三重成功路賭場實際上係徐○○夫婦向房屋所有人承租人承租，而徐氏夫婦查有前科素行，另該址名義上設籍人王○○雖非屬治安顧慮人口，然該員早已行蹤不明，且歷來房租均是由房屋所有人親向徐○○夫婦收取，當可研判王○○應係一人頭出面承租，目的在掩人耳目逃避警方查訪，故本案家戶訪查之重點乃在於徐○○夫婦，而非王○○其人，至為灼然。更何況該址警勤區警員陳○○於檢察官起訴徐○○夫婦後，亦因「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情節嚴重」記過一次、「違反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記過一次；另刑責區偵查佐張○○亦因相同事由，分別遭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處分。由上可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上址之戶口查察工作，顯然有欠覈實。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於轄內賭場未予規劃查察取締：

1.按警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宗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定有明文，爰有關賭場之查察取締自亦為警察重要職掌之一，固不待言。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經查有 11 名員警曾涉足該址賭場，其中偵查

佐胡○○、警員陳○○尚曾多次前往該址賭博，對於該址係一麻將賭場不能諉為不知。惟警政署卻稱本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事前未能接獲情資，且警勤區及刑責區亦未將該址查報為賭博場所管制，故未將該址列入規劃查緝專案目標，並非因轄區員警忌憚因有多名刑事局高階幹部包庇該賭場，而未敢予以查報取締云云。

2.經核警政署上開說明與事實顯有不符，蓋因本案並非三重分局員警事前不知該址為賭場，實係知情而不予舉報並規劃取締，無怪乎轄區之賭場查不勝查，賭博之風迄未能有效遏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三重分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警政署允應督導新北市警察局針對三重分局員警與轄區賭博業者不當交往且予以掩護之現象，痛切檢討因應，使警察與賭博業者劃清界線，確保警察機關人員之純淨，以積極查緝賭場，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四)綜承前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成功路賭場賭博，另查有 9 名員警亦曾涉足該賭場，嚴重違反警察紀律要求；且該分局對於轄內該賭場之戶口查察未臻覈實，亦未依法取締查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刑事局為全國最高刑事特業警察機關，竟發生主任秘書許○○與偵四隊組長鄭○○前往三重賭場賭博，尚

有多名高階警官幹部亦涉足該賭場；又許員與執行診治痔瘡醫療業務之密醫不當交往；並於國家公園內搭蓋違建以供自住，觸犯刑法竊占罪，嚴重戕害警譽，足證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復查刑事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涉案幹部之考評失實，行政監督功能不彰；督察體系未能掌握涉案人員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處之防弊機制失靈；對於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顯欠覈實，均核有重大違失。此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2 名員警於轄區上址賭場賭博，且查有 9 名員警曾進出該賭場，嚴重違反警察紀律要求；又該分局對於該址賭場之戶口查察未落實，復未依法取締查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顯係怠忽失職。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831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40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相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相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有關本案所涉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法制作業程序及作為一節：
  - （一）為因應「精進案」之人力精簡，並擬增訂軍職人員留職停薪規定，以及調整退撫基金提撥率上限，國防部擬具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2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經提 98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第 3138 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迄至 101 年 2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會期結束前，仍未

完成立法，國防部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規定，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

(二)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由國防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澄覆後，經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會審查完竣，提同年月 26 日行政院第 3308 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同年 10 月 11 日完成初審，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保留條文（第 27 條）黨團協商，惟尚待在野黨簽署。

二、有關銓敘部建議軍人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應儘速調整等建議之相關作為一節：

(一)基於軍、公、教人員繳費義務一致，提撥費率採同步調整，且自繳部分及政府負擔部分之比例法有明文（自繳 35%，政府 65%）。故前開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將提撥費率上限由 12%調整至 18%，實務撥繳仍與公教人員同步調整。未來軍公教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一致調整至 15%後，如軍職人員基金收支失衡仍未改善，而有檢討再調高提撥費率之需要時，因屆時服役條例上限已修正為 18%，國防部可立即報由行政院決定是否調高提撥費率。

(二)募兵制實施後，若基金收入不敷支出時，國防部將建請行政院針對軍人部分研議差別提撥費率之合理機制，在不減少軍職人員實質所得前提下，檢討調整提撥費率撥付比例，以訂定「不影響軍職人員薪資實

質所得」之合理撥繳比例。

(三)為妥處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事宜，國防部已修訂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上限，未來修法通過後，將依精算結果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制主管機關審視政府財政狀況檢討調整，以增加基金收入，並遞延負債年之出現。因提撥費率調整事涉個人自繳及政府負擔部分，須全盤考量現役人員薪資、政府財政負荷及社會大眾觀感，始予檢討調整幅度及期程。該部將視實況陳報行政院核定執行「差別提撥費率」，以挹注基金收入。

三、前開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國防部將賡續掌握該院審議進度，積極溝通，期儘速完成提撥費率條文修正；又為穩定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平衡，除修法調高法定提撥費率，該部另已採取「軍人課稅節餘款挹注」、「放寬校尉級軍官延役、留用高專業人力」、「修法明定領俸退伍軍人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停俸及優存利息規範」等開源節流之輔助因應措施，預期可有效平衡基金收支狀況。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320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切實檢討並督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9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32 號函。

二、檢附本院相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相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有關本案所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及作為一節：

(一)國防部為因應人力精簡，並增訂軍職人員留職停薪規定及調整退撫基金提撥率上限，前擬具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為期法案周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函詢相關機關意見後，於同年 4 月 5 日函請該部就相關機關所提建議重行研酌。該部復分別於同年 5 月 21 日、6 月 8 日、14 日及 25 日將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及對各機關意見之回應說明送該總處彙處。嗣經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再邀集相關機關審查後，業提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6 日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相關研議過程尚無拖延立法時程之情形，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同年 10 月 11 日審查竣事，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進行黨團協商。

(二)另為配合政府年金制度改革，務實考量招募與留營誘因等因素，以順利推動國軍「募兵制」、「精粹案」，國防部復擬具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2)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完成初審，復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於本年 4 月 14 日再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竣事，已於同年 25 日提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國防部採取「軍人課稅節餘款挹注」等開源節流之輔助因應措施，其辦理成效及對軍人退撫基金實際挹注效益一節：

(一)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度起依法納入課稅，經行政院同意所繳稅收，除編列預算 38 億元用於調增官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外，節餘款 6.7 億元已挹注軍人退撫基金，後續將持續循環流用補助基金，紓緩政策性額外支出，以維繫基金收支平衡。

(二)另配合年金制度改革，國防部並就軍官服役年限(齡)、具專業職能、技術或內勤特性人員於服滿現役最大年限後，得申請繼續服役之機制，以及針對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政府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同時停發退休俸及優存利息(目前依法須停支退休俸)等情，納入本(102)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中。以上開修正草案仍待立法院審查，且未有實際經驗常數，該部將廣續評估各項措施對基金節流之效益，俾使基金收支穩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406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及陳訴書影本，請督飭所屬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0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27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 1020042756 號

主旨：貴秘書長函囑會同有關機關就監察院對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及陳訴書，即為適當之說明與處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39864 號函及國防部同年 7 月 25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295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所提某民眾匿名陳訴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對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問題解決成效，是否符合監察院糾正案意旨疑義，因涉軍

職人員退撫法制主管機關國防部權責，經本總處 102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9721 號書函請該部研提意見，並經該部前開函詳復在案，檢附前開國防部函影本 1 份，請參考。

人事長 黃富源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實人力字第 1020002951 號

主旨：檢送本部針對監察院「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總處 102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9721 號書函辦理。
- 二、為使軍官士官服役制度更加妥善，本部將賡續依立法院審議法案進程，積極配合完成法制程序。
- 三、有關監察院函轉民眾陳訴書，本部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轉民眾陳訴軍方年金改革案說明資料

壹、軍人退撫基金最早破產，年金改革後高階將校月退俸竟更高

軍方退休俸基準改為「本階最後 3 年平均俸額 2 倍」，因各階延役至少 2 年甚至到 56 歲，俸額已到頂，「本階最後 3 年平均俸額」無法降低退休俸額度，而延長服役後年資增加，使高階將校月退俸額度增加近 2 萬元，與公教人員大砍月退休金 2 萬元且須 60 歲退休相比

，這樣的改革令人痛心疾首。

※本部說明

一、服役年限延長後，服役年資增加，退除給與自然提高，此與公教延長為「90」制後，效應均相同；惟亦可使現役人員持續繳費（繳多），且領俸餘命變短。

二、軍人因戰備服勤時間長，操作武器具危險性，經常本、外島輪調，與家人聚少離多，依基金管理會統計，82% 志願役軍人係選擇未服滿可支領終身俸年資即退伍，僅得領取一次退伍金，並無終身俸保障，且受 3 年平均本俸影響而減少給付，此與公教人員 90% 以上願意長留以達領俸年資，特性誠屬不同。

三、另對於工作不力或行為不端，經評審不適服現役人員，本次改革增訂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另晉昇本階未滿 3 年報退，則增訂以次一階 3 年平均俸額計算，亦能節約基金支出，查公教人員並無類同限制措施。

四、另查教育人員給付基數計算亦與公務人員有所不同，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0 日記者會已說明教育人員之特殊考量項目，以及軍人之特殊考量項目。

貳、高階將官分文未減，仍坐享高額月退俸軍方將官退休俸僅以行政命令規定核發標準，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法律規定標準計算，在監察院有關「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調查報告中雖認定有違失，至今卻無任何改變作為。又將官退後轉任退輔會假「民營化」公司任高階主管，月退俸加計優存利息及轉任後高薪，月總收達 15 萬至 30 萬，而低階士官、士兵在此波年金改

革幾無任何變動，真是情何以堪。

※本部說明

一、有關將級軍官退除給付，本部已配合軍公教退撫制度興革方案，於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納入法律規範；另依新、舊制退休俸合計計算，近年已達簡任 11 職等以上，實務上並無須補差額。

二、另監察院 98 年底糾正「國防部核發年終獎金」一案，係認退伍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核有違失，本部已於 99 年初立即改進，並無所述「無任何改變作為」情事。

三、有關退後轉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職務，本部已於本次修法，訂定停發俸金及優存利息之規範。

參、募兵困難歸咎軍人待遇差，趁機提高將校月退俸待遇

近日因募兵政策推動進度不如預期，軍方完全歸咎於軍人待遇不佳，除想趁機提高現役將校軍官待遇外，也成為年金改革保住高階將校高額月退俸的護身符。軍職退撫基金是最早面臨破產的，然而本次卻立法規定，軍職退撫基金收支不足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偷渡立法將基金即將破產的責任全交由政府撥款補助，面對改革則搬出憲法保障軍人退役後生活、「精粹案」裁員、募兵制轉型、服勤時間長、軍人任務極為特殊等理由，目的就是要保住高階將校高額退休俸。

※本部說明

一、有關退撫基金收支不足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

責任」，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9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10 條，亦訂有相同規範；軍公教人員作法核屬一致。

二、本部在「退撫新制」研議初期，即預判軍人因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退撫支出相形較為沉重，提撥費率必高於文職人員；爰於 71 年向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軍職人員加入退撫基金後，應提撥費率高出文職人員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建議，並獲行政院同意在案。

三、鑑於軍文人力招募誘因存有差異，且幹部須自基層逐級磨練，養成留用不易，相較公教人員對退除給與制度之變革，更具敏感性，允宜結合軍人服役特性，適切防範國防人力流失，以縝密推動年金制度改革。

肆、國會殿堂公然說謊，提出愚民的年金改革版本

以純新制任官人員為例，現制任滿最大年限上校退伍，退休俸達 57,210 元，按軍方提出改革版本試算，新制延役 2 年，退休俸達 60,296 元，軍方提出改革方案每月竟可多領 4,086 元，如延役服役至 56 歲，年資增加，退休俸高達 6.9 萬餘元，較現制每月多 1.2 萬元，與軍方報告「經試算各階降幅約 15%（與公務人員相近）」的聲明，簡直就是天差地別。

※本部說明

一、服役年限延長後，服役年資增加，退除給與自然提高；惟服現役期間持續繳費，未領退除給與，故尚須考量延後領取退休俸，使餘命少領及基金節約之成效。

二、本部於立法院專案報告所提供之資料，係依現行服滿現役最大年限，配合「本階最後 3 年平均俸額 2 倍」及「優惠存款利率調降至 9%」之計算基準核算，故降幅 15% 中含有優存減少額度，並非專指退休俸一項之降幅，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降幅之計算亦包含優存減少之額度。

伍、公教月退俸降 3 成，將校月退俸竟反增 3 成以上；公教警「晚退少領」、將校「早退多領」

以純新制 30 年公教人員與純新制 30 年軍官相較，高階將校退休俸降幅不僅未與公教人員相近，竟還反向增加退休俸數額。依銓敘部公布改革方案，公教人員（含警察人員）各職等降幅平均達 30% 以上，軍方改革後各階反可增加最高達 1.9 萬元，增幅平均達 30%，且校級軍官退休年齡比公教警人員早退休達 16 年之久，形成公教人員「晚退、少領」、將校軍官「早退、多領」的不合理現象。

※本部說明

一、公務人員改革方案採「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及「基數內涵調降為平均俸額之 1.6 或 1.7 倍」計算退休給與，同時優惠存款利率自 106 年由 18% 調整為 12%，並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之 9%，迄 110 年以後，則以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利率加 7% 計息，同時不高於 9% 之上限。

二、鑑於軍隊精壯需求，及軍人服役年限相對較短之特性，本部爰參考美、英制度，改革方案採「本階最後 3 年之平均俸額，作為退除給付計算基準；本階服役未滿 3 年者，則以次一階最

後 3 年作為計算基準」，以期合理調整退除給與。

三、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基數內涵改為「平均俸額 2 倍」計算，係因軍人受服役年限限制致俸率較低，同時考量募兵制政策，爰經行政院同意維持現有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並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配合總統府公布規劃擬案。

四、另優惠存款利率則配合公務人員改革方案調整，相關措施與公務人員概同。

五、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依其改革方案調整，降幅約 16%，軍職人員依本部改革規劃擬案試算，降幅約 15%，與公務人員相近。另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 80% 預劃於 112 年始予實施，屆時施行後退休給與降幅始為 30%，本部將參酌公務人員規劃，審慎研議。

陸、軍方規劃報告隻字未提改革財務效益並遲不公布

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提案糾正國防部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致基金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軍方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無法對退撫基金有任何助益，所以完全避談年金改革後所產生的基金財務效益。反觀銓敘部改革資料明確估計年金改革後之財務效益，是否可以要求軍方公布年金改革後對政府節省財務效益到底有多少？是否可請軍方比照銓敘部作法，公布各階改革前後的差異對照？軍方堅持不與公警教人員採取相同的改革方式，此種為自己未來退伍優渥生活，不顧國家財政處境困難的作法，令人難以認同。

※本部說明

一、有關監察院針對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未積極推動相關修法，提案糾正本部

一節，本部已向監察院說明自立法院第 5 屆會期迄今（91 年 2 月 1 日迄今），研修服役條例法制作業程序及作為之詳細經過情形。本部均依實需及時空現況，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惟因其時朝野黨團未獲共識，故未完成修法提高提撥費率等改革（公務人員退休法 99 年審議時，提撥率亦經委員提案自 18% 降為 15%），另查教育人員同時期送審法案亦未獲立法院支持通過。

二、另本部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已就年金制度改革財務效益估算進行報告。

柒、坐領高額退休俸，竟可再領勞工年金  
現行軍官服役滿 20 年即可支領退休俸，許多高階將校官滿 20 年才 40 歲左右，而這些退伍坐領終身俸的軍官，又可經由國家公費職業訓練輔導再進入勞動市場就業，至 60 餘歲退休又可再支領勞工年金及勞工退休金，反觀與軍職工作特性相同的警察人員，仍須適用 85 制，至少年滿 55 歲才可支領月退俸，二者差異甚大。

※本部說明

一、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5 號解釋，基於「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現行軍職人員任務與服從之義務等特性，均與文職人員有別，故在軍公教服務年限（齡）未趨一致時

，仍宜秉憲法及相關法律照護為國犧牲奉獻退伍軍人權益之精神，適切訂定符合軍人特性之年金改革方案，期臻制度周延。

二、軍人因受服役年限限制，致普遍在 50 歲前即須退伍，與公教人員退休年齡差距 15 年以上，絕大多數之退伍軍人均會面臨轉業問題，方能維繫退伍後之家庭生計與子女養育責任。

三、軍人肩負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責任，平時須接受嚴格之演訓，戰時方能發揮作戰能力達成任務。且軍隊戰備服勤時間長，操作武器具危險性，工作及服役性質特殊，雖與警察人員特性相近，但仍有差異（如 24 小時戰備服勤、受軍法及懲罰法規範），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捌、改革自肥亂象罄竹難書

此次軍方年金改革，充其量僅配合政府政策，將優存利率調降至 9%，純新制人員幾無改變，除前述列舉之亂象外，其他諸如：

1. 提高「天花板」高度：變相將原本沒列入退休俸計算之志願役勤務加給，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計算；然而警察人員警察勤務加給並未列入計算。
2. 違反三層年金世界趨勢：行政院及經建會提出應建構軍公教人員三層年金政策，軍方堅持不將軍人保險改為年金，以免軍保改為年金後，每月增加約 8 千元退俸年金，除使現有月退俸數額更高外，原有之軍人保險金亦因改為年金無法再同時支領優存利息。

3. 領高額退俸竟再加發一次退伍金：軍方堅持不刪除現行加發 10 個基數約 80 萬至 100 萬一次退伍金之不合理制度，相較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早已無支領月退俸者還可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制度。

4. 領高額退俸竟再加發一次補償金：領高額月退俸將校官，具舊制年資者可加發 70 萬至 100 萬元之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並立法延長 6 年過渡期，而公教人員已刪除一次補償金制度，種種不合理制度亂象，軍方仍說「軍人待遇不佳」、「應設法提高加給」。

5. 違反世代公平正義：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不論現職、已退人員已納入，軍方堅持不比照公教人員將已退伍支領高額月退俸之將校軍官納入改革。

6. 立法規避社會檢討聲浪：本次軍方改革立法授權國防部自行訂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一定百分比」上限，未來所謂「一定百分比」將由軍方自行主宰訂定，立法藉以規避社會及國會檢討，行徑極為大膽。

#### ※本部說明

一、有關將志願役勤務加給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計算部分，在 95 年訂定之「軍職人員退除所得合理化方案」中，志願役勤務加給即已列入現職所得項目，因此，本次年金制度改革並未有提高「天花板」高度之問題。

二、有關軍人保險給付是否改為年金部分，考量軍職人員至法定役期屆滿，相當比例即因無續服意願而申請退伍，若採年金制度，將衍生繳費時間短、領費時間長現象，形成軍人保險財務

嚴重負荷。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及 14 日，行政院召開「軍人保險條例」審查會議時，即提出前揭意見，經充分研討後，為期軍人保險財務穩定，行政院爰決定暫不予推動軍人保險年金，俾免未來恐面對與退撫基金相同之財務狀況。

- 三、有關領俸人員加發一次退伍金部分，是項給與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規定發給，乃立法委員為補償軍人在恩給制轉為儲金制之待遇而訂定。該措施提高現役人員續服意願，對國軍人事運用及經驗傳承頗具助益，如貿然取消，恐引發搶退後遺，造成人事經管斷層，並對退撫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現役人員搶退，造成國軍人力大量流失，對國防安全產生影響，爰經行政院審查，予以維持現行條文，以維留營誘因。
- 四、有關領俸人員加發一次補償金部分，是項給與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發給，乃為補償軍、士官於退撫新、舊制轉換前 15 年年資之給與差額所定，以避免繳費多所得少之情事。是項給與提供留營誘因，促使相關人員繼續服役，如逕予刪除，將造成中階現役人員在法律修正前搶退，影響國軍人事穩定及經驗傳承，故經行政院審查，以 6 年期間落日，避免搶退造成人力斷層。
- 五、有關未將已退將校人員納入改革部分，本部研擬之「轉任雙薪規範」、「遺族支領半俸身分條件」、「所得替代率調整措施」及「優惠存款利率調整」等規劃擬案，均已納入退伍人員。另上將人員軍保退伍給付已取消 18

%優存，且退伍後並無支領志願役勤務加給，均有改革調整，陳情內容似有誤解。

- 六、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一定百分比」上限將由國防部主宰訂定部分，本部將依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37-1 條第 3 項之授權，於辦法中訂定。另法規命令之修訂依法須報送立法院備查，並未規避社會及國會之檢討，均接受全民檢驗，本部不會自行主宰訂定，且公務人員自 106 年起逐年降減退休俸及優存，其所得替代率 80%規劃迄 112 年實施（尚未完全定案），屆時本部將視其確定年度參辦。

- 玖、改革「肥高官瘦小吏」，基層士官仍舊月領 2 萬退俸  
以純新制基層士官服役 30 年退伍，下士僅能支領 2 萬元月退俸，中士約 2 萬 6 千元，基層士兵僅能支領一次退伍金，低層士官月退俸與勞工年金待遇相當，加上基層士官地位低下，難怪募兵政策難以推動。軍方不思應如何提升基層士官待遇及地位，卻一味提升高階將校軍官待遇，確實令人痛心。

※本部說明

- 一、軍事組織設官分職，係依職務（職位）之高低、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等情形，決定其配屬適當之官階（將官、校官、尉官、士官）；基於組織設計與領導統御之原則，各職務配置之官階呈金字塔型，不同官階職務所應負工作責任輕重有異，權利義務自然有別，且公教人員職等及待遇設計均屬相同體制，國外舉世皆然（例如：教育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核授條件不同、具碩士以上教

師待遇多 6 千元等制度；另將官須經戰院考試取得畢業學資、上校須經指參考試取得畢業學資、少中校須經正規班考試取得畢業學資，且不同職務尚有經歷限制，營長須曾歷練連長…等）。

二、以純新制少校至上校人員服役至最大年限計算，渠等退休俸數額介於 3 萬至 5 萬餘元間，依退除給與結構、官階職務及責任工作區分，與低階士官間之差距仍屬衡平。

三、另士官服役 30 年實況均為一等士官長階級，依 101 年退伍服役 30 年計算，含優存利息，每月約 6.8 萬元（舊制俸金 28,320 元，新制俸金 22,656 元，優存利息 16,992 元；純新制俸金約 4.5 萬元），並非僅月退俸 2 至 2.5 萬元。

四、有關軍職人員待遇事項，均經通盤考量，於「軍人待遇條例」明定並依法執行，並未僅針對將校級人員予以提高。

拾、高階將校俸額應比照公教計算並採 85 制本次改革將校軍官已可服役至 30 年以上且延役至 56 歲，則其退休俸至少應比照教師或警察採 85 制，須滿 55 歲才可領退休俸。立法院不應讓此種不公不義的法案通過立法，更應主動修正法案內容，將 20 年領退休俸規定延長至少 25 年外，並應比照警察採 85 制，退休俸計算基準亦應比照公警教人員改革。

※本部說明

一、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規劃擬案，已在考量國軍精壯原則，並對節約基金支出有所助益之情況下，擬訂延長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 2 年，退伍年齡即配

合延後（少校 44 歲、中校 48 歲、上校 52 歲），惟如依陳情內容所述，軍職人員改採 85 制且須滿 55 歲始可退伍及支俸，將造成國軍老化及人事壅塞，對國軍戰力維繫將衍生不利影響。另為使非戰鬥內勤職務、特殊技勤專長人員繼續服役，本部已規劃是類人員得不受最大年限限制，上校可繼續服役至 56 歲、中校 54 歲、少校 52 歲、尉官 50 歲，亦可達成延後退伍領俸之目標。

二、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5 號解釋，基於「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該等人員之養成過程、官階任用資格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現行軍職人員任務與服從之義務等特性，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且因身分不同，適用之法規及權利義務自然有所差異。

三、目前從軍志願役人員，82%均未服滿領俸年資即行選擇退伍（反觀公教 90%以上或更高比例服務達領俸年資），顯見軍人戰訓工作確較艱辛，若延長為 25 年領俸，預判法律未完成修正前，將產生人力大退潮，屆時國軍組織無法運作外，衍生國防安全危殆，本部均係經實務評估後，審慎研擬制定，並經行政院審議後辦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654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請於 103 年 1 月底前回復「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進度一案，業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5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195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 1030019514 號

主旨：關於囑會同有關機關就監察院對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研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進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51481 號函及依國防部同年 12 月 3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494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因涉軍職人員法制主管機關國防部權責，經本總處 102 年 10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2979 號函請該部研提審議進度，並經該部函復以，業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初審在案，檢附前開國防部函（含附件）影本 1 份，請參考。

人事長 黃富源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4940 號

主旨：有關本部針對監察院「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總處 102 年 10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297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如次：

（一）本部遵鈞院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研擬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鈞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344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完成初審，修正條文計 23 條，經逐條審查後，通過 18 條條文（含第 16 及 27 條酌作文字修正）、保留 5 條（第 6、25、32、36、37-1 條）。

（二）本部將依立法院審議進程，配合完成法制程序。

部長 嚴明

（附件略）

二、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

，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本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另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689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貴院於 90 年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另國有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15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45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就監察院糾正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等情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 一、關於國有學產土地長期被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致不法占用問題日益嚴重惡化，處置消極怠惰一節：

（一）縣市代管期間學產土地被不法占用原因：學產土地原由各縣市政府代管，為確實掌握學產詳細資料及管理情形，自 91 年起進行全面清查原省有土地作業，並研發建置學產土地管理系統，於 92 年起逐步將清查成果依現況使用情形及使用人等資料建檔，作為日後管理及開徵租金之依據；且自 94 年起陸續收回自管，因代管期間縣市政府人力缺乏，無法妥善全面管理，使承租人在不瞭解相關法令及使用規定情形下違約使用，致學產基金清查作業遭延宕。

（二）近年積極清查成果：96 年起積極清查釐整各類土地使用情形，97 年度共清查 116 筆，面積 67 萬 3,076 平方公尺，於釐整後歸入產籍資料管理；並賡續訂定 98 年度清查計畫，以加強列管執行，輔導使用人與本部訂定租約或騰空返還本部者計 69 筆，面積 8 萬 3,306 平方公尺。惟因清查工作需配合地政單位排定時間及測量成果圖繪製時間較久，故完成進度較慢。

（三）學產土地於清查及排除占用時因相關土地法規限制，致遭占用處理情形成效不佳原因分析如下：

1. 國有土地出租規定遭限縮，致生管理困境：近年來為配合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本部經管之學產土地如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護區等土地（約 215 公頃，約占全部學產土地 25%），均不得再辦理新租約。又如將原有使用人之違約使用情形

排除，反將形成土地閒置狀態，因該等土地依法已不得再為任何出租收益，本部亦無法再開發利用，將產生閒置情形日益嚴重。

2. 以訴訟方式處理占用問題較耗費成本，且學產土地分布於全臺各地，如非委託律師辦理，訴訟承辦人需奔波於各地方法院，時間將拖延甚久。又違法占用多屬違章建築，如地方政府未能落實違章拆除，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程序將更冗長，費時耗力。故目前針對價值高、面積大之學產土地或積欠情節較為嚴重者優先採取司法途徑處理，致無法於短期看出明顯成效。
3. 耕地租約部分違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全部租約無效，無形中增加占用面積。

(四) 本部以占用列管之學產土地種類與比率如表 1 所示，後續將依計畫積極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未能符合相關法令部分：查本部列管占用之學產土地中，約 50.401 公頃（42.02%）之土地依上述說明相關法令無法辦理合法承租，惟占用人皆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其中屬於基地部分，因建物不符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得逕予出租規定；屬於耕地部分，則因山坡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之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等不得放租等規定。除將該類建檔列管，並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

」收取使用補償金。後續將研訂「國有學產土地專案出租辦理事項」，以專案方式個別辦理出租，將上開土地分為基地、耕地 2 類納入租約管理，並於 98 年 12 月底前積極辦理，預計可完成 20%，計 10.08 公頃，後續計畫預定於 99 年度後開始分 3 年度處理完畢。

2. 基地、耕地占用部分：耕地占用約 33.1698 公頃（27.65%），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放租，預計至 98 年 12 月底完成 20-30%，計 10 公頃；另基地占用部分約 10.6211 公頃（8.85%），將函請基地占用人提出新租申請，預計至 12 月止完成 20%，計 2.124 公頃，後續依實際查註情形於 99 年度繼續辦理。
3. 使用狀況不明部分：約 5.8062 公頃（4.84%），其中包括一部分是原列管使用人失聯或使用人對於使用面積有爭議，將擇期辦理現勘或會勘，以釐正使用關係，納入租約管理。另一部分是苗栗縣外獅潭段學產土地，因位處山區，測量前為暫編地號，與現測量後地號差異大，需逐一核對圖籍之地號、位置及面積，確認是否有違約情事，再行換約，時間較長，預計於 98 年 12 月前完成 20%，計 1.16 公頃，餘 99 年度繼續辦理完畢。
4. 訴訟中或擬提訴訟部分：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之土地面積約 5.651 公頃（4.71%），部分已依

法提起訴訟，刻正由法院審理中（本年度 8 月底止已向法院辦理強制執行者計 15 件，執行金額計 2,028 萬 4,822 元整；聲請支付命令計 13 件，聲請金額為 1,304 萬 2,002 元）。其他擬提訴訟部分，業已彙整資料提訟排除占用，並追收使用補償金，計畫於 98 年 12 月前完成 30%，計 1.69 公頃，並持續將查註結果，追收使用補償金或納入租約管控，預計於 99 年度辦理追收完成。

5.政府機關占用部分：土地面積約 14.3037 公頃（11.93%），其中 14.1351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占用，前經多次就雙方相互有償撥用及交換細節協商，已建立初步共識，業再函請該府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協商會議，將於會中商訂撥用期程。其他機關占用排除部分，將於 98 年 12 月底前辦理，預計本年度將完成 50%計 0.16 公頃，餘 99 年度賡續辦理完成。

表 1 學產土地占用分類表

種類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備註
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占用列管	504,010.69	42.02	不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之相關規定，暫收使用補償金列管。
耕地占用	331,698.35	27.65	業已積極辦理公告放租。
基地占用	106,211.20	8.85	業已積極通知新租。
使用狀況不明	58,062.88	4.84	1.原列管使用人失聯或使用人對於使用面積有爭議部分，面積 42,441.88 平方公尺，擇期辦理現勘。 2.苗栗縣外獅潭段部分，面積 15,621 平方公尺，刻正依測量成果圖辦理釐正中。
訴訟中、擬提訴訟	56,510.11	4.71	俟判決結果續辦、提報違建。
政府機關占用	143,037.06	11.93	當中 141,351 平方公尺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占用作美術館使用，需專案處理。其他業已通知撥用或租用。
總計	1,199,530.29	100	

(五)就上開遭遇困境研擬解決方案如下：

- 1.對於因不符承租要件而僅能以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者，本部將研訂「國有學產土地專案出租辦理事項」，以提升出租率，降低占用比率。
- 2.將逕予出租一般基地及農地之要件放寬，以簽訂專案契約書方式辦理，並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備查，再循修改內部要點規範程序辦理。
- 3.為改善學產土地之占用問題，將輔導現繳納補償金之使用者訂定租約，納入正常租約管理，以減少占用面積。

(六)至於以占用列管之學產土地 97 年底較 92 年底增加 19.5495 公頃，其增加原因與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 1.耕地租約部分違約者全部租約無效，無形中增加占用面積：本部所訂耕地租約如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依租約第 10 點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本部於清查學產土地時，如發現耕地租約有變更使用或不自任耕作，則依規定以一部分違約則全部租約無效方式處理，致該等土地之使用關係由出租轉為占用。該占用面積實際上為學產基金承辦人員積極清查，依法終止租約之成果，後續本部將尋求以另訂契約方式納入管理。

- 2.不符規定之占用後續處理情形：因該等終止租約之耕地面積增加，導致學產土地占用面積總數隨同增加，本部將一併納入專案辦理範圍，納入租約積極管理。

二、關於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金額龐大，教育部未能依法有效追償清理，嚴重影響學產基金權益一節：

(一)本部列管中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戶數約計有 3,200 戶，如未於開徵期限內繳納者，本部將以公函再為兩次催繳作業，惟因戶數眾多，為考量行政成本，針對積欠情形嚴重者優先透過司法程序解決。本部已於 98 年 3 月 31 日訂定「學產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以加強實現債權及催收作業流程。

(二)高雄市政府使用本部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地號等 10 筆學產土地，自 88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積欠本部使用補償金，因比照政府機關使用國有土地租金收取標準，經協議以基金租金數額六折計收，含債權憑證應計利息共 3 億 3,829 萬 1,155 元，97 年積欠 4,947 萬 2,856 元，合計積欠數計 3 億 8,776 萬 4,011 元，所占比率為 54.92%，近年來經雙方多次召開會議協商解決，終於 97 年初就該府所積欠之金額，達成由該府編列預算分 4 年繳清之決議。第 1 期分期款該府業於 98 年 3 月完成繳納作業，已收回積欠 8,450 萬 2,174 元。至 99 年度該府工務局及教育局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9 月

1 日分別函知（附件 1）將於 99 年編列預算 1 億 1,492 萬餘元償還，至 97、98 年使用補償金已再於 98 年 9 月 15 日再次函文催繳（附件 2），若 99 年起該府未確實履行協商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清償，將循司法程序辦理。

(三)臺南市政府代管學產地時，擅自安置海安市場攤商使用本部經管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地號，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達 1 億 6,391 萬餘元，所占比率為 23.23%。本部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之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目前已進行至第 4 次言詞辯論（附件 3）。98 年 9 月底占用之攤商已陸續繳回 574 萬 4,773 元。

(四)花蓮國統飯店積欠案，本部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再委請律師向現占有人黃○雲及施○郎提起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刻正進行一審訴訟中，法院並通知本部於 98 年 11 月 4 日開庭做第一次言詞辯論。另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向地方法院聲請對占用人施○郎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法院業於 98 年 8 月 10 日裁定本部於繳交擔保金後，得對施君名下之財產（約 2,047 萬元）進行假扣押程序，已於 98 年 9 月 14 日委請律師向法院繳交擔保金及遞送假扣押執行狀，若順利執行，預計可獲得約 2,000 萬元債權金額。

(五)上開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國統飯店合計積欠 6 億 2,339 餘萬元

占 88.35%，其餘 8,260 餘萬元為一般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已辦理分期者有高雄大榮中學等 24 戶，分期金額 2,619 萬元，約占 3.7%，將列入後續管理，其餘積欠將陸續於 99 年循司法程序處理，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1.本年度 8 月底止，已向法院辦理強制執行者計 15 件，執行金額計 2,028 萬 4,822 元整；聲請支付命令計 13 件，聲請金額為 1,304 萬 2,002 元。

2.針對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透過司法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57 件，取得 9,902 萬 8,653 元之債權金額。

3.與前 98 年 4 月調查時相較，強制執行部分增加 7 件，執行金額增加 387 萬 7,886 元；支付命令部分增加 2 件，聲請金額增加 167 萬 5,225 元；債權憑證部分增加 6 件，取得債憑金額增加 632 萬 2,023 元。

三、關於教育部未依規定積極協調政府機關或學校撥用遭占用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成效不彰，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負擔一節：

(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撥用。查本部於 94 年即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予以宣導，並列冊批次通知各政府機關辦理，92 至 97 年共完成撥用 322 筆道路用地，面積達 97,393.86 平方公尺，惟因非強制性規定，且

撥用後各機關即需辦理開發或負擔相關維護費用，故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並未積極辦理撥用。

(二)查至 97 年止，依法應為無償撥用之道路、學校、古蹟面積為 26.3 公頃，其他應以有償撥用部分面積為 34.57 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1.對於得無償撥用之部分（學校、計畫道路、既成道路、古蹟），現況及後續處理情形如下（附件 4）：

(1)98 年 7 月 7 日發函通知臺北市政府等 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無償撥用道路及道路保留地 187 筆地號（面積 58,705.34 平方公尺），目前申請撥用計有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道路用地各 1 筆、高雄市政府 5 筆道路用地。其餘皆因財源拮据或尚無開闢計畫無法辦理撥用。古蹟 3 筆，為 228 紀念館座落土地，已無償撥予內政部管理（面積 3,680 平方公尺），刻正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另 2 筆為赤崁樓及大士殿坐落土地，臺南市政府與大士殿對於撥用範圍仍有爭議，後續仍將積極追蹤，以完成撥用。如未能完成撥用，99 年 1 月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預計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部分，面積約 26 萬 2,576 平方公尺，俟資料歸類彙整完成後立即函請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撥用，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如未能完成撥用，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預計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農業用地及建築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部分，面積約為 7 萬 7,852 平方公尺，將於 98 年 12 月前通知各機關辦理撥用。

2.應以有償撥用部分之現況及後續處理情形如下（附件 5）：

(1)已同意辦理有償撥用者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該處將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 15 筆學產土地（其中○○○地號已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撥用，預計 98 年底完成撥用），預計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撥用程序。另信義區信義段○○○地號之臺北市政府忠全公園，臺南市政府預計 100 年 8 月 31 日辦理撥用，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款完畢，本部依其計畫期程追蹤撥用進度。

(2)尚未同意辦理撥用者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該校表示尚無經費撥用，已通知學校先行辦理承租事宜。另國立陽明大學因

管理不易，已先行訂定借用契約委託管理。至烏日派出所義警分隊部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管理中。另警察局淡水分局與淡水鎮戶政事務所，因屬供民眾停車使用，故擬辦理無償借用。上開各案將立即再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有償撥用，並得參照「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辦理分期付款，如仍無法承諾撥用期程，將納入借用租約管理，定期通知並協調其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之原則，實際進度需視各機關財源狀況逐年催辦。

- (3)高雄市政府之公園、兒童遊樂場所保留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約 17.6 公頃，將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協調會（附件 6），以完成互為有償撥用及使用分區變更或回饋金方式辦理，如於會後 1 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或達成協議後違反協議，即依法律程序辦理。
- (4)另已有租約納入管理且有租金收入挹注學產基金者有烏日鄉公所等單位，面積約 5.3 公頃，將即函請租用機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撥用。

(三)上開辦理情形及改進方案彙整如下表 2：

表 2

辦理情形說明	<p>1.得無償撥用（古蹟、道路、學校）：保存區 3 筆為 228 紀念館座落土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中；2 筆為赤崁樓及大士殿坐落土地，臺南市政府與大士殿仍有爭議；4 筆確認是否屬鳳儀書院使用分區仍有疑義，重新確認使用分區。道路、道路保留地、交通用地，除現況已開闢達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已有開闢計畫之道路以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再依法辦理撥用。其他現況為既成道路，因非屬計畫道路，各地方政府多不願辦理撥用。</p> <p>2.應有償撥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同意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依其同意撥用之期程，追蹤其撥用程序是否如期進行及完成。</li> <li>(2)尚未同意辦理有償撥用者，皆因財源拮据、無法將撥用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編列，致無法辦理撥用，持續協調並通知辦理撥用。</li> <li>(3)高雄市政府使用之部分，與該府待解決議案尚未協議完成。</li> <li>(4)已有租約納入管理且有租金收入挹注學產基金，後續仍發函請租用機關儘速編列有償撥用預算辦理撥用。</li> </ul>
執行改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通知辦理無償撥用，無法完成撥用者，研擬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li> <li>2.全面函知各單位有償撥用。</li> </ul>

執行具體作為 (步驟)	<p>1.無償撥用：</p> <p>(1)已辦理無償撥用部分，發函請撥用單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尚未辦理撥用部分，將立即再函請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撥用，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於期限內未申請撥用，擬於 99 年 4 月起將未申請撥用之土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p> <p>2.有償撥用：</p> <p>(1)已同意辦理有償撥用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依其計畫期程追蹤至撥用完成。</p> <p>(2)尚未同意辦理撥用者，將發函通知辦理有償撥用，並得參照「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辦理分期付款，如仍無法承諾撥用期程者，仍納入租約管理，定期通知並協調其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之原則。</p> <p>(3)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5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以完成互為有償撥用及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之方案辦理，如於會後 1 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或達成協議後違反協議，即依法律程序辦理。</p>
預計辦理期程	<p>1.98 年 10 月底前發函通知辦理撥用。</p> <p>2.99 年 3 月底前如未完成撥用，99 年 4 月起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預計於 99 年 12 月完成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p>

四、關於學產土地標租成效，長年未見改善，甚有部分大面積可供開發土地，長期閒置，浪費國家資源一節：

(一)土地現況：至 97 年底閒置土地約 105.69 公頃，其中較具開發價值之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土地約 18.29 公頃，約占 17.31%，其餘山坡地、風景、河川、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約占閒置面積 68.37%。

(二)辦理標租情形：學產基金自 92 年起陸續針對可供建築、區位佳、價值高較具發展潛力之學產土地列為活化專案優先公開標租之標的。92 年至 97 年共提列 51 案次學產房地

辦理標租，共標脫 24 案次，其中大多位於都會區或繁盛地區，95 年至 97 年近 3 年標租年租金收益共約 2 億 4,000 萬元（如表 3）。

表 3 近 3 年決標年租金額

年度	標租金額（元）
95	182,046,946
96	35,537,333
97	21,576,000
合計	239,160,279

(三)研擬計畫及可行方案：

1.可供建築用地部分：

- (1)針對可建築基地，本年度提出標租案件，因與市場需求有所差異，將再逐案檢討後辦理標租。
- (2)部分住宅區，因民眾有土斯有財觀念，致無法決標，擬朝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利融資，並於標租者建屋後，同意過戶承租。
- (3)有關可供建築用地之住宅區、工業區及商業區土地，前已委託估價公司查估底價，後續將依序辦理標租事宜，以提升收益，減少閒置情形。

2.供農業使用耕地：業於 98 年 8 月、9 月將彰化、南投、臺南縣等 353 筆土地（約 118 公頃，含閒置與占用）函知各相關機關查註使用限制，經查註確認後即可辦理放租。預計可減少上開占用面積比率約 50%。另部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範圍內現供農業使用之耕地，亦將研議以符合農業使用之租金標準辦理標租，避免閒置。

五、關於花蓮教師會館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教育部未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嚴重損害學產權益一節：

(一)有關國統大飯店長期積欠租金，教育部未適時採取法律措施，以保障債權部分：

1.本部應注意之義務：查花蓮教師會館於 85 年間公開標租，由國統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國統大飯店」）得標，租賃期間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860 萬元。本部於招標須知中明訂履約保證金為 774 萬元及須提供不動產擔保，經設定第一順位額度為 3,000 萬元，即預先防範承租人如不履行契約規定時，本部得以扣除履保金並就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此為應注意之範圍。

2.本部能注意之責任：本部有感於本建物有其興建之宗旨與特殊意義，除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起陸續函請國統大飯店按期繳納租金，並於 93 年 7 月 19 日、93 年 10 月 20 日、94 年 10 月 20 日及 95 年 5 月 22 日數度召開協商會議，即希望藉由溝通機制達到催收繳納租金之目的，避免引起民怨，增加訟累；且於協商期間持續於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4 月 13 日、94 年 5 月 4 日、95 年 7 月 7 日、95 年 11 月 1 日、96 年 1 月 25 日及 96 年 1 月 30 日多次函請國統大飯店繳納租金，達到行政機關法、理、情兼顧之作為，此亦為本部能注意之情形。

3.本部採取之防範與補救措施：

(1)給付租金：查國統大飯店早於 83 年起至 93 年 7 月 8 日止已陸續將高雄大港段七小段建物及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各銀行（附件 7），致使本部於第 2 次催繳租金期滿時（93 年 11 月 1 日），該公司位於高雄之不動產業已全部被設定抵押在案

，惟本部為保障債權，仍於催收及召開協商會議後，於 95 年 1 月即委請律師辦理給付租金強制執行，惟委任律師因故臨時請辭，本部旋即再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另行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給付租金之強制執行，包括就該公司所有座落於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5 筆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與債務人所有存放於花蓮教師會館內之生財器具等其他動產聲請拍賣，並就債務人存放於萬泰商業銀行高雄分公司之存款等，向法院聲請拍賣及給付。惟因聲請拍賣之動產經數次拍賣均無人承買，本部亦認為管理不便及無承受實益，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執行終結。期間因於 97 年 3 月及 5 月刻執行拍賣抵押物程序，故本部為保障權益，再於 97 年 6 月 20 日就債務人財產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仍無人應買而執行終結。

- (2) 拍賣抵押物：為使本部債權儘速受償，於 95 年 9 月 27 日聲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就債務人位於屏東之不動產准予拍賣，經 3 次拍賣與特別拍賣均流標，經本部考量不符經濟成本不為承受，於 97 年 3 月 27 日執行終結，惟因考量國統大飯店仍積欠本部鉅額租金，故於 97 年 5 月再委任律師聲請第 2 次拍賣，然無人應買而再次流標。

- (3) 返還所有物：本部復依 95 年 6 月 1 日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建議（內容：本租約係依公證法辦理，故以公證租約為執行名義逕行聲請強制執行者，必須是定期租約其租期已屆滿而不交還房屋或不依約給付租金，始得強制執行），於租期屆滿時立即向法院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惟因現占用人非執行名義所及之人，而駁回本部聲請及抗告。

4. 租約屆滿前之防範措施：本部為避免學產資產閒置，於租期屆滿前，即已先行委請代辦之土地銀行辦理租金底價之查估事宜（附件 8），預期能於租期屆滿時立即辦理標租，避免空置，以先行預為因應，採取相關防備措施。另本部將再全面積極檢討標租規範、契約控管及訴訟作業流程，避免相關租約再發生類此事件。

- (二) 有關保全契約未能配合法院作業時間，致無法如期點交部分：

1. 查本部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6 年 7 月 26 日執行筆錄（附件 9），因債務人藉由同年 16 日於立委辦公室協商結果，向法官表示債權人（即本部）同意延緩執行至同年 10 月 1 日（本部並未同意），並表示債務人願於 9 月 30 日自動搬遷等語，致法院裁定 10 月 1 日執行。據此，本部提早預為因應，已聘妥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10），預計於收回標的時即進駐

，惟法院後再因債務人表示，可能與本部達成協議而取消執行（本部均堅持應強制執行），導致本部聘任之保全契約取消，徒增損失。復查同年 11 月 9 日本部委任律師函知（附件 11），就同月 8 日執行筆錄，法官甚至詢問本部委任律師，保全人員是否已準備妥當，律師回復，已簽約都準備妥當。惟最後仍作成：請債權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後如協調無結果再具陳報狀，陳報定期執行。故可知法院原即訂妥執行日期，卻均無故取消。

2. 關於該建物聘請保全公司及訂定保全契約，因需先確認共同契約警衛勤務之級數及單價後，再依照政府採購法循採購方式辦理相關事宜。是以，本部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開庭後即著手進行上開行政作業，惟其間尚有近 10 日之農曆新年假期，致 97 年 2 月 22 日始完成保全契約之訂定。本部為掌握時效，於當日即將契約文件傳真律師，律師則將相關文件於 97 年 2 月 25 日寄達法院，實已積極掌握辦理。
3. 法院似以此為由表示無法於原訂之日強制執行（查法院當時係以「電話」通知，嗣後並未發文正式敘明當時未能依原訂日期強制執行之理由），本部業以 97 年 2 月 29 日民事聲請狀向法院聲請迅賜發文定期實施強制執行。惟法院在其他情事尚無改變之情況下（例如雙方並未和解），理

應訂定下次執行日期，豈知法院竟再訂於 97 年 3 月 13 日「開庭」，此舉實令本部費解（按：法院就本案曾「兩度」取消原訂執行）。嗣於 97 年 3 月 13 日開庭時，本部律師雖當庭表示本部希望儘速執行之立場，惟法院卻仍未訂定執行時間，復甚於後竟參採對照 97 年 4 月間所提相關資料，而駁回本部之聲請。

- (三) 有關教育部未能本於財產管理機關之職責查明花蓮教師會館租用與實質經營情況，致尚未能取得執行名義，向占用者請求返還建物部分：
  1. 本件原承租國統大飯店從承租迄今，一直是以國統大飯店名義對外經營，本部於執行返還租賃物強執期間多次會同法院至現場履勘，債務人均以國統大飯店對外聲稱及經營，從無表示有第三人實際經營之情事。另查債務人所提 90 年 11 月 24 日委託黃○雲君經營之「委託經營契約書」及黃君再將生財器具轉租給施○郎君之「動產租賃契約書」，其時間為 88 年與 89 年 7 月間，然其簽訂時間卻均為 90 年 11 月 24 日，是否係偽造亦有疑義。是以，從外觀上國統大飯店只不過是內部人員改組，對外的名義均不變（即公司法人人格為同一），也都以國統大飯店的發票對外營業，即使在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426 號損害賠償訴訟中，國統大飯店仍主張係自己在經營，而非交由第三人經營，故本

部實未能得知其實際經營人為誰。且施○郎先生屢以國統大飯店董事長自居，故應為國統大飯店利益而經營，而非為自己利益占有經營。

2. 另查本案既有租約存在，理當應由承租人占有，如現占有人非承租人，必須先確認現占有人於承租人之關係，始能判斷應負返還房屋責任者為何人。如現占有人係為承租人之利益而占有（即民法上之占有輔助人），並無返還房屋之義務，仍應向承租人請求返還房屋。且在客觀情形尚無法確定是否為第三人占有，更難以得知第三人是否為承租人之占有輔助人（此為承租人與第三人之內部關係），此時冒然提訟，敗訴機率甚高，故當時本部認為先提出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視承租人或第三人有無提出異議再為應對，較為有利，且相對於返還房屋之訴訟，聲請強制執行之成本較低，且可明確掌握對方之主張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3. 如確係因已由第三人占有而無法對承租人強制執行收回房屋，出租人仍可於強制執行程序中，透過執行法院之調查明確掌握房屋占有情形，如須改對事實上占有房屋之第三人提出返還房屋之訴，因已有先前執行程序之調查基礎，對造不易狡辯，勝訴機率較高，訴訟時間亦可縮短，縱執行程序未能達到目的，亦不能說完全錯誤；反之，如先提起請求第

三人返還房屋之訴，法院審理時確認被告並非占有人時，即可判決駁回起訴，不須調查真正占有人為何，無異是程序浪費，故若非對房屋占有情形有較正確之瞭解，不宜先對第三人提返還之訴。若承租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異議，而對第三人提起返還房屋之訴訟，係因承租人確實已無占有房屋之事實，而無返還義務，強制执行程序自無存在之必要。反之，如承租人異議不實，並無第三人占有房屋之情形，則對第三人提起返還房屋之訴，當會敗訴。

4. 爰此，本部於租期屆滿後採取以公證契約書先行辦理強制執行，尚無不妥。雖嗣後法院參採對造所提資料而裁定駁回，惟本部認為該等文件乃對造於強制执行程序上所採之手段，法院是否參採亦屬心證，實難以最後結果全盤否定本部自始所採之司法行為是否得當。且黃君與施君間所訂之契約書因係債權契約，僅對相對人發生效力，該債權不若物權有公示制度，故本部從內外部各種跡象實無法事先得知以為因應，惟本部於得知即經律師提出意見書駁斥對方主張，且旋即請求法院逕為強制執行，並於抗告遭駁回時，即另案委請律師向法院聲請對黃君及施君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實已善盡管理責任。

(四) 花蓮教師會館該會館之後續處置作為：

1. 為維護本部權益，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再委請律師向現占有人黃○雲及施○郎提起返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刻正進行一審訴訟中，法院並通知本部於 98 年 11 月 4 日開庭做第一次言詞辯論。

2. 又為免訴訟相對人於訴訟進行中脫產，另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向地方法院聲請對占用人施○郎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法院業於 98 年 8 月 10 日裁定本部於繳交擔保金後，得對施君名下之財產（約 2,047 萬元）進行假扣押程序，並於 98 年 9 月 14 日委請律師向法院繳交擔保金及遞送假扣押執行狀，若順利執行，預計可獲得約 2,000 萬元債權金額。若相對人名下無財產或財產甚微，則於起訴狀中，即可針對其現有之財產總額部分請求不當得利。
3. 本部務求先行取回花蓮教師會館，並依法對現占用人請求租期屆滿後遭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並將於收回標的物後儘速辦理標租作業，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再度活化學產資產。

六、關於教育部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易滋生紛擾一節：

(一) 本部近年來在組織員額及職系限制下，為貫徹「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及配合學產業務需要及人員配置所做努力：

1. 因應人力不足之努力（附件 12）  
：本部於 90 年 3 月間即函請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准予增加約聘僱人員 7 人，惟經該局於 90 年 4 月 16 日函復略以：「…由貴部就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或以增加派兼人員方式辦理。」嗣為再加強學產基金補充人員事宜，案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94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學產基金業務人力規劃案」會議討論補充員額及增聘人員等相關事宜。並為加強進用正式人員，再於 95 年 8 月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補充本部學產基金專業人力，經該局 95 年 10 月 20 日函復略以：「請貴部逕洽獲相關超額人力任職機關同意後，依公務人員借調支援等相關規定辦理。」惟經本部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進用中部地區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精省超額以外之人員或提報高普考試任用計畫，案經該局於 96 年 3 月 7 日函復略以：「…本局刻正…通盤檢討，本案請俟上開通案原則檢討確定後，再行檢討辦理。」

2. 依循各種不同管道尋求增補人力  
：本部為求早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極力尋求因應方式所為努力從未中斷，更為此拜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吳前副局長，說明本部需求；於 96 年 4 月 20 日再函請該局同意開放本部進用他機關地政或法律相關職系人員，該局於 96 年 4 月 27 日函復略以：「…本局刻…進行研議，…本案請俟該原則政策確定後，再檢討辦理

。」後經立法委員盧○○居中協助本部函請該局同意辦理，該局於 96 年 5 月 14 日函復略以：「…本局將於上開通案原則簽報行政院核定後，積極會同教育部核處。」是以，本部因增加現有人力確有困難，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暫以外包人員辦理，後續仍將積極爭取正式員額編制。

3. 因專業人員不足，致已進用人員仍無法久留：嗣後行政院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同意放寬本部中部辦公室遴補資格，惟亦非針對學產基金，而係針對教育行政職系同意本部自行遴補 2 人。因遴選人員時，其中 1 名應徵專員職務人員同時具教育及地政 2 項專長，爰於 97 年初進用並配置於學產管理科，惟該員已於 98 年 8 月調任他機關職務。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間再核准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向中部地區辦公室遴選同時具地政及法律專長之人員為科長，該員亦於 98 年 9 月調任他機關任職。

(二) 為因應學產基金特殊業務性質及現有人力不足狀況，本部為達到應有人力需求，再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進用正式人力（附件 13），經函復略以：「地區辦公室職員出缺，一年內經依進用臺灣省政府、身心障礙與原住民、中部精省機關超額人力等順序辦理遴補後，如確定無法羅致適當人員，再依相關規定程序報行政院核辦。」惟因人力需

求迫切，本部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再函該局申復，積極爭取進用正式人員及依「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聘僱人力，並將應學產業務實際需求，研擬適當人力配置。

(三) 另因學產業務之特殊性，需尋求配置有土地及相關法律專業人力協助，以解決相關土地管理及法律問題，故仍有進用外包人力之必要；且本部對外包人員訂有督導考核規定，並隨時給予指導，以提升工作品質。

(四)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輔助效能：學產基金承辦單位如有相關權益案件，均提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再依其決議，據以簽辦；且管理委員會多位委員具律師或土地專業背景，本部亦依委員之專長分組，適時給予專業之指導。

七、結語：學產基金係國家珍貴之教育資源，本部在既有架構及組織下之經營管理，近年來針對學產土地遭占用情事，雖已竭力依法辦理，惟仍力猶未逮，致成效難以彰顯。以開發閒置土地辦理標租為例，本部標租作業執行上，因面臨經濟不景氣之大環境影響，並不容易順利決標，以致持續形成部分閒置狀態；92 年至 97 年間因標租所帶來之年租金收入，雖已由每年 119 餘萬元，成長至 2 億 5,022 餘萬元，未來本部更應虛心檢討，力求更多突破，持續加強管理，並研究更靈活之標租方式，以提高市場接受度。並於法令範圍內盡力規劃資產活化作業，如規劃辦理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案等，希望藉由多元活化方式

使學產土地更為活絡，並循管理法制化、財務健全化、業務多元化方向邁進，俾為更多弱勢學子創造福祉，協助教育之創新與發展。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063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漠視貴院糾正及審計部審核意見之處置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57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情形

一、關於國有學產土地長期被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有效排除，致不法占用問題日益嚴重惡化，處置消極怠惰一節：

(一)教育部為有效解決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除依 98 年度清查計畫持續加強列管，並輔導使用人訂定租約或騰空返還。查 98 年 8 月 31 日之占用面積約 119.95 公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約 31.1633 公頃，約為占用面積之 26%，已有顯著成效，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未能符合相關法令部分：國有學產土地中，約有 50.401 公頃之土地，因受限於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不能辦理承租，而被列為占用，惟占用人皆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其中，屬於基地者，因建築物非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不符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得逕予出租之規定；屬於耕地者，則因山坡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之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內等不得放租之規定。教育部除已建檔列管外，並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收取使用補償金。
2. 符合規定得訂租約部分：屬於基地占用者約 10.6211 公頃，依規定已辦理承租面積約 0.28 公頃，另有約 0.31 公頃刻正辦理補件審查中，其餘面積因使用人尚未將資料送達，故尚未審理完竣。屬於耕地占用者約 33.1698 公頃，依規定已辦理承租者約 6.72 公頃，另有 1.2 公頃受理申租中，其餘面積已全數查註完畢，刻正辦理公告及續辦放租事宜。
3. 使用狀況不明部分：約 5.8062 公頃，因需辦理現場勘查，惟因使用人不明，故調查不易，現階段處理約 0.15 公頃，另約 0.83 公頃刻正辦理承租中，將持續積極辦理。
4. 訴訟中或擬提訴訟部分：配合法院處理時程清理之土地約 5.6 公頃，目前已取得債權憑證或已排除占用面積約 0.6 公頃，正在訴

訟處理約 1.97 公頃，將依訴訟結果追收使用補償金或納入租約管理。

5. 政府機關占用部分：約 14.3 公頃，其中 14.1351 公頃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占用，教育部業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承租，並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簽約，年租金為 3,319 萬 8,271 元。另枋寮鄉公所已研議辦理短期出租 0.0969 公頃，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已排除占用 0.0273 公頃，其餘單位占用約 0.04 公頃將持續積極通知撥用及租用。

(二) 另教育部已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推動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針對占用人拒不配合繳納使用補償金之案件，加強排除占用作業，以每年按當年度原列管占用面積比率減少 10% 為執行目標，逐年收回占用土地，俾有效改善學產土地長期占用情形。

二、關於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金額龐大，教育部未能依法有效追償清理，嚴重影響學產基金權益一節：

(一) 教育部列管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戶，如未於開徵期限內繳納，除以公函催繳 2 次，並針對積欠情形嚴重者優先透過司法程序解決。另訂定「學產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以加強實現債權及催收作業流程。

(二) 清理追償結果：

1. 截至 97 年止，高雄市政府積欠使用補償金計 3 億 8,776 萬 4,011 元（含債權憑證利息 51 萬 8,691 元），其中 96 年度前積欠 3 億 3,829 萬 1,155 元已協調該府分 4 期（98 年至 101 年）繳納，第 1 期分期款業於 98 年 3 月繳納，收回積欠 8,450 萬 2,174 元；該府 99 年度已編列償還預算 1 億 1,492 萬餘元。

2. 截至 97 年止，臺南市政府積欠使用補償金計 1 億 6,391 萬餘元，教育部已於 98 年 5 月 15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臺南地方法院於 98 年 12 月 9 日判決教育部一審全部敗訴。教育部已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另臺南市政府亦向攤商提訟，截至 98 年 12 月止，占用之攤商已陸續繳回 701 萬餘元。

3. 國統大飯店承租花蓮教師會館，共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7,172 萬餘元，教育部已依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774 萬元，並將提供擔保之 8 棟不動產申請拍賣，惟經 3 次均未拍定而終結。教育部就占用人部分，已再向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進行第 2 次言詞辯論。另為避免占用人於訴訟期間脫產，已聲請對占用人施○郎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後續將加強注意法院判決結果預為因應。

- 4.一般積欠部分：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使用補償金積欠計 8,260 餘萬元，均依規定催收及督促程序；並不定期篩選大額積欠進行催收，未繳者直接提訴。至 98 年 11 月止，已收回積欠 1,455 萬餘元，目前尚有大榮高中等 24 戶計 2,500 餘萬元積欠辦理分期繳納中，將列入帳務處理。
- 5.循司法程序處理情形：至 98 年度 12 月底止，已向法院辦理強制執行者計 21 件（較 8 月前增加 6 件），執行金額 2,449 萬 8,358 元（較 8 月前增加 421 萬 3,536 元）；聲請支付命令計 36 件（較 8 月前增加 23 件），聲請金額為 2,247 萬 5,158 元（較 8 月前增加 943 萬 3,156 元）。另針對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透過司法程序取得債權憑證者計 61 件（較 10 月份增加 4 件），取得 9,977 萬 5,812 元之債權金額（增加 74 萬 7,159 元）。

三、關於教育部未依規定積極協調政府機關或學校撥用遭占用公共用或公務用之學產土地，成效不彰，徒增行政作業及人力負擔一節：

- (一)得無償撥用部分：列管共計 682 筆土地，面積約 26.3 公頃，已全部發函通知，處理進度如下：
  - 1.已完成無償撥用共計 36 筆土地，面積約 2.2 公頃。
  - 2.納入臺南市、嘉義市、臺北市都市計畫變更開發專案者共計 11 筆土地，面積約 8.2 公頃。已暫停通知辦理撥用，俟專案開發完成

或確定後，再依結果續辦。

- 3.目前正辦理無償撥用共計 66 筆土地，面積約 3.1 公頃。後續持續追蹤撥用進度。
- 4.已回復無法辦理無償撥用共計 163 筆土地，後續研擬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 5.尚未回復及尚未確定是否辦理無償撥用者共計 406 筆土地，如於 99 年 3 月底前仍未申請撥用，則併同前項研擬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二)應有償撥用部分：列管 23 個機關或學校應辦理有償撥用，已全部發函通知，各機關回復情形如下：

-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列管 15 筆，其中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地號，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有償撥用，其餘 14 筆土地處預計於 99 年完成撥用。
- 2.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100 年辦理忠全公園用地（信義區信義段○○○地號）之撥用。
- 3.臺北縣政府已於 98 年 11 月騰空返還警察局淡水分局及淡水戶政事務所用地（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烽火小段○地號）。
- 4.高雄市政府已於 98 年 12 月騰空返還青海段○○地號等 6 筆土地。
- 5.仍暫以租用列管：計有臺灣體育學院（已訂立租用契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已先行租用，續辦互為有償撥用）、烏日鄉公所（財政困窘無法辦理有償撥用）、臺中縣警察局（財政拮据）、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專案呈報研議辦理有償撥用，未核定前仍租用）、行政院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評估未來用地需求後，研議是否辦理有償撥用，再行續辦）、淡水鎮公所（須經上級機關經費補助始能辦理有償撥用）、麟洛國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擬辦理無償撥用）、宜蘭市公所（無法籌措有償撥用經費）、岡山鎮公所（無財源辦理有償撥用）、竹北市公所（財政無法負擔有償撥用）、枋寮鄉公所（無財源辦理有償撥用）等 12 個機關學校。

6. 仍暫以借用列管：計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源困境無法辦理有償撥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困難無法辦理有償撥用）、內湖區公所等 4 個機關，均已辦理借用契約。

四、關於學產土地標租成效，長年未見改善，甚有部分大面積可供開發土地，長期閒置，浪費國家資源一節：

（一）可供建築用地部分：已就閒置土地之住、工、商及都會地區大面土地先行開發利用，惟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共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故大部分住宅區無法設定地上權，故導致民眾投資意願不高，無法標脫。另經公開標租結果，已標出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2 筆建物 604 平方公尺，及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土地約 26,700 平方

公尺，年租金收入共約 560 萬元。後續將再積極提列都會區土地辦理標租，以增益學產收入。

（二）供農業使用耕地部分：於 98 年 8 月起將臺中、彰化、南投、臺南、宜蘭、新竹及澎湖等縣市土地共 353 筆（含閒置與占用，約 118 公頃）查註使用限制，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04 筆查註工作，面積約 44 公頃 4,757 平方公尺。其餘土地，因不符現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得逕予出租之要件，尚未能辦理放租或出租；另部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範圍內現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將積極研議以符合農業使用之租金標準辦理出租，以避免閒置。

五、關於花蓮教師會館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教育部未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嚴重損害學產權益一節：

（一）教育部就承租人國統大飯店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依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774 萬元，並陸續就該飯店位於高雄之建物申請給付租金之訴，再將提供擔保之 8 棟不動產聲請拍賣，惟經 3 次拍賣均未拍定；同時向國統大飯店提起還租賃物之訴，惟高等法院以占用人係第 3 人施○郎，非國統大飯店，故非契約所及，而判教育部敗訴。遂再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花蓮地方法院對花蓮教師會館現占有人黃○雲及施○郎提起返還所有物及給付不當得利訴訟，已於 98 年 11 月 4 日及 99 年 1 月 6 日進行 2 次言詞辯論，刻

由法院審理中。

(二)為避免占用人於訴訟程中脫產，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向地方法院聲請對占用人施○郎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法院已分別對占用人投資之泉聖產業有限公司及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往來券商發出假扣押執行命令，並對債務人所持有之股份為假扣押。

(三)後續教育部將持續瞭解法院審理情形，掌握最新進度，以維護學產基金之權益。

六、關於教育部學產基金承辦人力長期嚴重不足，又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顯未符法制，易滋生紛擾一節：

(一)為因應學產基金特殊業務性質，並達到應有人力需求，教育部除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2 日再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進用正式人力，經該局函復略以，「地區辦公室職員出缺，一年內經依進用臺灣省政府、身心障礙與原住民、中部辦公室機關超額人力等順序辦理遴補後，如確定無法羅致適當人員，再依相關規定程序報行政院核辦。」惟因人力需求迫切，教育部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函請該局同意自行遴補人員，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各精省改隸單位參與甄選，惟無適合人員。後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復同意自行遴補學產管理科科長及專員各 1 名，業已公告甄選中。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業務如有相關權益重大案件，均先將重大事項提請學

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再依其決議簽辦；而管理委員會多位委員具律師或土地專業背景，且亦已依委員之專長分組，雖能適時提供專業指導，惟有時延宕部分案件之處理時程。故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在尚未補足正式人力前，為求解決龐雜之土地管理問題，實有進用專業外包人力之必要，另將改進管理委員會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235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說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50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048958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048958 號

主旨：鈞院函交監察院審核本部國有學產土

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檢陳本部後續處理改進情形說明書面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3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15529 號函轉監察院同年 3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50 號函。

部長 吳清基

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改進情形

一、國有學產土地遭不法占用，日益嚴重惡化部分：

（一）本部為有效解決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學產基金除依 98 年度清查計畫持續加強列管，要求占用人依規定給付使用補償金外，同時輔導占用人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本部申請承租，惟於 94 年 1 月 18 日因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實施，範圍內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禁止出租，占用人縱有心取得合法使用權，依該項計畫凡屬高海拔地區、中海拔地區、低海拔地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有學產土地，已無法辦理出租。另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60508 號函核定重建綱要規定，於「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屬「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禁止出租或放租。本部經管之學產土地如屬山坡

地保育區、保護區等土地（約 215 公頃，占全部學產土地 25%）均不得再辦理新租約，故占用處理進度日益趨緩。

（二）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占用面積約 119.95 公頃，其中約 50.401 公頃之土地因受限於國有財產法規定不能依法辦理承租，而被列為占用，惟占用人皆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其中基地部分因建物不符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82 年 7 月 21 日前之建築始得逕予出租規定，耕地部分則因山坡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之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等不得放租等規定。是以，除將該類土地建檔外，並已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

（三）復查原列管占用面積為 119.95 公頃，經本部積極處理，包括辦理耕地放租及查註相關工作、通知基地占用人承租、清查土地現況不明、通知占用之政府機關辦理撥用及租用、訴訟排除等，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約 76.7169 公頃（包含已訂定租約、刻正辦理承租中、訴訟排除占用、依現行規定不符承租要件，僅能以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約為占用面積之 63.95%，已有明顯成效。其中依法不得放租部分約 50.4 公頃，本部為積極納入租約管理，前以 99 年 3 月 3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03423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放寬出租日期限制（附件 1），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 9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局接

字第 09900071250 號函不同意本部放寬承租規定（附件 2），是以此部分面積後續仍須經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放寬限制後始得辦理，現階

段僅能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另尚需積極處理占用面積約 43.2362 公頃，上開處理情形詳如下表：

學產土地占用處理情形彙整表（截至 98.12.31）

占用類別		總筆數	總面積 (公頃)	已處理面積 (公頃)	待處理面積 (公頃)
暫收使用 補償金列管	依現行規定無法訂約	469	50.4011	50.4011	0
	清查計畫範圍內土地				
	耕地占用	219	33.1698	7.9174	25.2524
	基地占用	338	10.6211	0.5913	10.0298
	機關政府占用	15	14.3037	14.2593	0.0444
合計		572	108.4957	22.7680	35.3266
訴訟中或擬提訴訟		161	5.6510	2.5695	3.0815
使用現況待查		155	5.8064	0.9783	4.8281
總計		1,357	119.9531	76.7169	43.2362

(四)另本部經管苗栗縣外獅潭段學產土地，因過去係由苗栗縣政府代管，本部於 92 年收回自管時發現使用狀況及經界不明計 156 筆，面積共 169.82 公頃，故本部即委請苗栗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作業，並於 97 年底全數測量完畢。本部並於 97、98 年積極依測量成果釐清使用關係，截至 98 年底已辦理租約計 72.46 公頃。另清查結果新增列管占用計 16.67 公頃，其中耕地占用部分，因皆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依現行法令無法放租，至基地占用部分將積極通知使用人辦理基地租約，餘有 80.69 公頃已於 99 年度積極處理，截至 3 月底止已辦理

51.77 公頃，尚餘 28.92 公頃，預計於 5 月底止清理完成。

(五)有關 98 年度本部學產土地遭占用面積與比率如下表 1、2，其「各該年度年底遭占用總面積」部分，因本部於 97、98 年度積極釐正苗栗縣外獅潭段學產土地，其中使用狀況不明面積經清查後改列占用，致使占用面積比原列管占用面積增加，是以，98 年尚須處理 43.24 公頃，依法無法訂約 50.4 公頃，苗栗外獅潭段清查後新增占用 16.67 公頃，共計 110.31 公頃。故經本部積極處理占用情形，截至 98 年底占用比率已較 97 年降低 1.5%。

表 1 92 年至 98 年國有學產土地遭占用彙總表

單位：公頃

年度	清查收回面積	輔導由占用轉租用面積	租期屆期未及時處理，形成占用面積	其他原因新增占用面積	各該年度年底遭占用總面積
92 年底					101.8048
93 年底	2.4463	12.2352	12.3406	13.4469	112.9108
94 年底	1.9419	10.6620	4.1392	16.2598	120.7059
95 年底	0.5086	6.5645	5.5601	9.1690	120.1098
96 年底	7.0709	14.8429	3.1237	11.4054	112.7251
97 年底	5.1635	15.4708	4.8436	24.2316	121.3544
98 年底	6.3087	15.8562	7.7319	13.3871	110.3118

註：

- 1.清查收回面積包括本部限期騰空返還、使用人自行騰空交還、重劃騰空收回土地或藉由訴訟排除等原因。
- 2.由租約轉為占用情形，主要係因承租人違約使用所承租之土地而遭終止，尤其多為適用耕地 375 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如有一部分違約則全部租約無效。
- 3.「其他原因新增占用面積」包括(1)原列管占用面積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異動。(2)原列管占用範圍因重新勘查異動占用面積。(3)新發現占用(4)因地籍分割合併致影響原列管之占用面積等原因。

表 2 92 年至 98 年國有學產土地遭占用比率

單位：公頃

年別	學產土地總面積	被占用土地面積	百分比
92 年底	928.9087	101.8048	10.9%
93 年底	894.3687	112.9108	12.6%
94 年底	874.2408	120.7059	13.8%
95 年底	864.8137	120.1098	13.9%
96 年底	861.4644	112.7251	13.1%
97 年底	861.0967	121.3543	14.4%
98 年底	855.4313	110.3118	12.9%

二、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租金及補償金欠繳嚴重部分：

(一)95 年至 98 年國有學產土地租金與補償金收取一覽表如下：

表 3 95 年至 98 年國有學產土地租金與補償金收取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應收數	321,776,474	435,266,188	521,038,524	486,361,028
已收數	199,279,623	349,674,694	434,533,968	418,500,599
未收數	122,496,851	85,591,494	86,504,556	67,860,429
歷年未收舊欠	616,658,957	678,262,376	635,513,720	705,599,031
收取舊欠	60,893,432	22,966,662	16,419,245	110,307,244
本期末未收舊欠	678,262,376	740,887,208	705,599,031	663,152,216

(二)本部列管中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戶數約計有 3,200 戶，如未於開徵期限內繳納者，本部將以公函再為兩次催繳作業，惟因戶數眾多，為考量行政成本，針對積欠情形嚴重者優先透過司法程序解決。

(三)另為健全學產地債權管理機制，避免債權請求權因時效致無法獲償情形，業於 98 年度訂定「學產不動產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除平日定期開徵及開徵後的 2 次（當期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催繳作業，就未繳案展開徵信調查，俾利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又再針對上開案件，如仍未繳納或未辦理分期付款者，即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將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於該債權憑證消滅時效前 6 個月，再次聲請執行列管。

(四)依上開計畫建立債權控管機制，定

期篩選積欠情形嚴重之占用個案，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以供強制執行，定期催繳積欠，對積欠大額之政府機關透過政府間協商機制，協調分期繳還債款，至惡意積欠者，提出法律訴訟，期透過司法程序實現債權，98 年實現債權收入計 1 億 1,031 萬元。故 98 年度期末未收款已較 97 年度減少 4,244 萬 6,815 元。

三、教育部未依規定處理公共（務）使用學產土地部分：

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撥用。至 98 年底為止，完成辦理無償撥用 36 筆土地面積約為 2.2 公頃，完成辦理有償撥用 1 筆土地面積為 0.21 公頃，後續將持續通知相關機關辦理撥用。96 至 98 年公共（務）用學產土地使用情形表如下：

表 4 96-98 年國有學產基金公共或公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項目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使用面積 (占學產土地面積) %	47.9274 (861.4944) 5.56%	42.2230 (861.0967) 4.90%	40.5949 (855.4313) 4.75%
公告現值	15,174,193,263	16,985,089,423	16,942,008,325
合計	15,174,193,263	16,985,089,423	16,942,008,325

四、學產土地閒置面積及比率日益增加，浪費國家資源部分：

98 年底閒置之土地面積及百分比如下：

表 5 89 年至 98 年國有學產土地閒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頃

項目別	學產土地總面積	閒置面積	百分比
89 年底	994.5159	53.4497	5.4%
92 年底	928.9087	65.2224	7.0%
93 年底	894.3687	72.0821	8.1%
94 年底	874.2408	68.8862	7.9%
95 年底	864.8137	63.0291	7.3%
96 年底	861.4644	61.3307	7.1%
97 年底	861.0967	105.7722	12.3%
98 年底	855.4313	106.5316	12.5%

(一)92 年起陸續針對可供建築、區位佳、價值高較具發展潛力之學產土地列為活化專案優先公開標租之標的。至 98 年度閒置土地 106.5 公頃，其中較具開發效益之住、工、商土地 9.9 公頃，約占 9.29%。其中山坡地、風景、河川、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占閒置面積 68%。

(二)98 年度針對可建築基地，提出年度標租計畫，唯因訂定之底價與市場需求有所差異，是以 98 年度僅標

脫臺北市北投區 1 筆土地，面積約 26,700 平方公尺；99 年 3 月底止已再標出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2 筆建物，及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 筆土地，面積約 3,416.4 平方公尺，刻正辦理簽約事宜，預計可獲租金收益共 889 萬元。

(三)另有部分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共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故大部分住宅區無法設定地上

權，導致民眾投資意願不高，無法標脫。99 年度擬再行檢討市場行情及活化辦理方式後，再辦理標租等活化作業。

(四)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閒置面積 0.7594 公頃，其原因係本部積極清理苗栗縣外獅潭段 169.92 公頃學產土地，截至 98 年底已釐整 89.13 公頃，故新增閒置面積。

五、花蓮教師會館之承租人長期未依約給付租金，教育部未審酌履約情形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嚴重損害國有學產基金權益一節：

(一)本部於 96 年向國統大飯店提起告訴時，該飯店始於 97 年 4 月提出異議，表示業於 88 年時私下委託現占有人黃○雲經營，黃君又於 89 年將該飯店生財器具轉租給施○郎

。為維護學產權益，本部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現占用人黃○雲及施○郎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刻正進行一審訴訟中，法院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進行第 4 次言詞辯論，並訂於 99 年 4 月 23 日再次開庭。

(二)本部另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施君所有之財產，法院於 98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0 月 16 日向施君所擁有股權之公司發出假扣押命令，扣押金額約為 2,047 萬元。案將俟前開一審宣判結果，如本部勝訴，將可就扣押部分執行，實現債權。

六、本部學產基金人力不足，以外包派遣人力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部分：

95 年至 99 年本部學管理科人力與業務量表如下：

表 6 95 年至 99 年學產管理科人力與業務表

項目別	學產管理科人力				學產土地	
	總計	正式人員	約聘僱及商借	外包人力	筆數	面積（公頃）
95 年	18	2	3	13	5,287	864.8137
96 年	19	3	3	13	5,202	861.4644
97 年	19	3	3	13	5,206	861.0967
98 年	17	2	3	12	5,163	855.4313
99 年 3 月底	16	3	1	12	5,082	853.7424

(一)本部為貫徹「學產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之人力編制需求，自 90 年起即不斷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補充人力，惟本部中部辦公室係屬精省單位，其員額依規定須受管控，侷限於進用精省機關超額人力，實難獲補足專業人員。惟為因

應人力不足問題，已於 97 年 1 月調整本部中部辦公室組織編制，成立學產管理科為專責單位，以為專業管理。並依上開辦法進用具土地管理專業知能外包派遣人員，協助辦理學產業務。

(二)本部為遴補適當人力，除自 90 年

起持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自行遴補合適人員外，再於 98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2 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進用正式人力，經函復以：「地區辦公室職員出缺，一年內經依進用臺灣省政府、身心障礙與原住民、中部辦公室機關超額人力等順序辦理遴補後，如確定無法羅致適當人員，再依相關規定程序報行政院核辦。」惟因人力需求迫切，本部又再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函請該局同意自行遴補人員（附件 3）。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函（附件 4）請各精省改隸單位參與甄選，惟無適合人員。後經行政院 12 月 7 日函復（附件 5）同意自行遴補學產管理科科长及專員各 1 名。

(三)又自 95 年度起開發學產土地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將學產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等資料予以整合，建立監控機制。該

系統已於 97 年 6 月正式上線，將可節省人力並加強管理效率。另訂定年度清查計畫，利用土地現場勘查並配合 PDA 及 GPS 衛星定位系統加強清查作業，逐步將使用不明或未訂約占用情形排除，以釐整產籍資料納入租約管理。目前正式人員 3 人、外包派遣人力 12 人及約僱人員 1 人，實倍感辛勞，且外包人員流動性大，以法務人員為例，原有 2 名編制，97 至 98 年陸續進用 6 人次，惟至 99 年 4 月止，已全數離職，目前刻正辦理人員甄選中。

(四)有鑑於學產基金長期以來辦理業務人力不足及人員流動性高，加以學產房地遍布全省，使用種類複雜，故本部於 98 年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進行學產基金資產管理機制、組織架構與資產管理整合調整方向研究，該學會初步提出建議如下：

短期作法與程序建議	中、長期作法與程序建議
1.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	1.加速學產基金管理條例制定
2.管理組織經營模式轉型	2.管理組織經營模式轉型
3.設置組織再造總顧問	3.設置不動產經營管理總顧問
4.試辦業務外包作業	4.擴大辦理業務外包作業

其中短、中長期均建議將部分未涉及權利核心及例行性業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可行性。另因學產土地有其公益性、目的性，與一般行政營利行為單純增加國庫收入之目的不同，考量學產基金之重大公益性

，實應有獨立之法律為學產基金經營管理之依據較為妥適，爰本部業積極研訂「學產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作為本學產基金之設置及管理依循，使學產財產更能為有效管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692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答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23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6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11522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115226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審核本部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陳本部後續處理改進情形書面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7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37782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6 月 23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6 號函辦理。

部長 吳清基

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改進情形

一、遭不法占用部分：

- （一）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面積約 110.31 公頃，經本部輔導占用人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申租事宜等。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處理約 37.76 公頃，被占用面積已降低為 72.55 公頃，被占用比率減少 4.38%，詳如表 1。

表 1 被占用土地統計表

單位：公頃

98 年		99 年		與上年度比較	
面積 (A)	比率 (C)	面積 (B)	比率 (D)	面積 (B-A)	比率 (D-C)
110.31	12.9%	72.55	8.52%	-37.76	-4.38%

（二）前述被占用土地，其中有 59.62 公頃之土地，係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之學產土地，依清查結果通知占用人應繳納使用補償金，而未繳納

之情形。因該地區大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面積大、範圍廣，使用情形分散零落，處理上較為困難。爰已訂定「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處

理計畫」，專人專責辦理，分年分階段執行，以加速處理績效。

(三)又，已正常收取使用補償金未訂租約計 87.37 公頃之土地（包含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之學產土地），實質已挹注學產基金收益，本部已納入專案管理。除耕地查註結果或地層下陷不得放租之土地計 50.04

公頃外，另將基地使用部分計 19.24 公頃土地，以「下鄉便民收件」之方式分年分期專案處理，已先行通函 251 戶使用戶辦理承租。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收取申請承租案件 47 件，1.11 公頃，刻正審核中，詳如表 2。

表 2 已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筆錄數	面積（公頃）	備註
已查註依法不得放租之土地	469	50.04	已納入管理
基地使用	455	19.24	訂定「下鄉便民收件計畫」執行
耕地使用	86	18.09	查註相關法令規定廢續處理
合計面積	1,010	87.37	

(四)綜上，本部為有效解決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已配合財政部所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執行。並針對不同使用情形，訂定子計畫專案處理。如基地部分以「下鄉便民收件」（如附件 1）處理；苗栗外獅潭土地因屬山坡地，範圍廣大，分散零落，使用情形複雜，另訂「專案執行」（如附件 2），予以控管，務求達成財政部所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每年處理占用房地總數 10%之預定目標。

二、租金與補償金欠繳部分：

(一)為有效管理學產土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及控管機制，本部已訂定「99 年學產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催收債權執行計畫」（如附件 3）。

(二)截至 98 年底，積欠之金額計 6 億 6,336 萬元，其中高雄市政府積欠 4 億 4,183 萬元、臺南市政府積欠 1 億 5,358 萬元、花蓮國統飯店積欠 7,657 萬元、一般租（占）戶積欠 9,679 萬元，經由積極協調催收債權，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合計收取債權 1 億 4,908 萬元。其繳納情形如表 3：

表 3 積欠租金催收處理表

新臺幣：萬元

時間	98 年 12 月		99 年 10 月		賡續配合事項
	積欠金額(A)	積欠金額(B)	清償金額(A-B)		
高雄市政府	33,646	22,153	11,493		剩餘之積欠款 22,153 萬元同意分期繳納，高雄市政府編列於 100、101 年預算支付。
臺南市政府	15,354	14,631	795		進入第二審訴訟。
國統飯店	7,657	7,657	0		99 年 7 月判決本部勝訴，99 年 9 月聲請假執行。
一般租（占）戶	9,679	7,136	2,620		
合計	66,336	51,577	14,908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剩餘積欠款，該府已同意分期編列於 100 年、101 年預算繳納；臺南市政府積欠款已進入二審程序；花蓮國統大飯店積欠款，99 年 9 月已聲請假執行。本部將賡續依法院審理結果或執行情形，據以配合辦理。另一般租（占）戶，已續依循催繳、督促等程序賡續辦理。

### 三、公共（務）使用學產土地部分：

按公務或公共使用學產土地，係指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學校、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而言。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撥用、租用、借用或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計 152 筆，合計面積 27.28 公頃，其辦理情形如表 4。

(一)已辦理有償撥用，計 41 筆，面積 3.22 公頃。

(二)已辦理無償撥用，計 42 筆，面積 2.26 公頃。

(三)尚有部分機關，因需籌措有償撥用地價款有困難，而其使用情形符合「國有財產法」或「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暫以辦理借用者，計 16 筆，面積 4.98 公頃；辦理租用者，計 34 筆，面積 16.14 公頃。

(四)另未辦理撥用其現況已為道路使用情形者，其情形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二項規定，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程序，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19 筆，面積 0.68 公頃。

表 4 供公共（務）使用學產土地辦理情形表

辦理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有償撥用	41	3.22	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無償撥用	42	2.26	供道路使用已撥用者
借用	16	4.98	高雄市政府等單位
租用	34	16.14	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19	0.68	現況已供道路經函請撥用而未撥用者
合計	152	27.28	

## 四、閒置土地面積部分：

(一)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閒置面積 108 公頃，其中可建築用地僅為 18.54 公頃，僅占全部閒置面積 2.18%，其餘 89.46 公頃，為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駁坎、原生林等無法利用土地。

(二)配合不動產復甦之景象，99 年度已進行 5 次公開招標，共計列標 12 標，已標脫 8 標，年租金收入 70,594 萬 4,798 元。另提供短期出租計 10 案，租金收入 574 萬 2,393 元。詳如表 5。

表 5 學產閒置土地標租、短租期成果表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標脫標的	得標金額（年租金）新臺幣：元
標租	1 個標案	1	臺中市豐富段○○地號	未履約，沒收保證金
	6 個標案	2	臺北市永春捷運站○○○建號 計 2 個標案	3,850,000
	1 個標案	1	臺中市豐富段○○地號	3,999,999
	4 個標案	4	臺中市惠國段○、○○地號等 （公開標租 2 次）	62,744,799
合計	12 個標案	8 標		70,594,798
短租	10 案	10 案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停車位、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段○○○地號等	5,742,393

(三)又，為加速閒置土地，本部已陸續就區位佳、價值高之住、商、工使用分區之學產不動產，計 19 標案，合計 6.32 公頃學產土地，委託廠商辦理標租底價查估作業。俟完成查估後，將循序推動標租作業，以活化閒置資產。

#### 五、花蓮教師會館遭占用未依約給付租金部分：

##### (一)處理情形：

- 1.87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租用期間，積欠之租金計 7,004 萬 8,767 元，已依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774 萬元，餘欠款 6,230 萬 8,767 元，95 年 5 月已循強制執行程序聲請（案號：95 年執孝字第 5337 號），就債務人提供擔保之 8 筆不動產申請拍賣抵押物，經 3 次減價拍賣均未拍定。
- 2.96 年 1 月 1 日租期屆滿後，本部立即聲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案號：96 年執廉字第 1423 號）。期間債務人聲請抗告、再抗告等救濟程序，拖延強制執行程序，最後始由第三人施○郎等主張占有之事實，雖經本部提出抗告，但花蓮地方法院，以該第三人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於 97 年 11 月駁回強制執行。
- 3.嗣經協調皆未果，本部於 98 年 6 月提起對第三占用人施○郎及黃○雲 2 人提起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案號：98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為保全債權之實現，本部再於 98 年 7 月 22 日

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對占用人施○郎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98 司執全字第 80 號）。

- 4.99 年 7 月 2 日一審判決本部勝訴，已於 99 年 7 月 19 日收到判決書後，再次於 99 年 7 月 20 日持該准予假執行判決書查調施○郎及黃○雲財產資料，以防債務人等脫產致影響學產權益。為加速本案之處理，99 年 9 月 10 日本部已提供擔保金 3,000 萬元，具狀針對債務人應將系爭房屋返還及該屋內生財器具、設備暨 98 年度司執全字第 80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所扣押之標的等聲請執行，後續將注意花蓮地方法院訂定執行期程配合辦理。（如附件 4）
- 5.另施君等人已針對一審判決有關遷讓房屋部分，提起二審上訴。

##### (二)檢討情形：

- 1.綜觀本案國統大飯店於租賃期間積欠之租金，本部即以雙方業經公證之公證書，循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就債務人提供擔保之 8 筆不動產申請拍賣抵押物，惟經 3 次減價拍賣均未拍定。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依約遷讓房屋，直接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迅速取回系爭物，免於增加追索困難度，實已減輕損害擴大。另因本案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占用人施○郎等主張其係現經營者，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除對執行程序之裁定提抗告及再抗告外，並透過民意代表協商，以拖延執行

程序之進行。本部發現第三人占用系爭物致無法完成點交程序時，即對施○郎等人訴請所有物返還，並立刻啟動假扣押等保全程序。揆諸前開處理程序，本部在有限人力情況下，實已善盡管理權責，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目前僅待花蓮地方法院擇定假執行日期，即可實現部分債權及返還房屋。

2. 又，為防止積欠之使用戶因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累積之債款過大，難以處理。本部已針對列管之租（占）用資料，定期開立各期之租金（使用補償）繳款單，供租（占）用戶繳納，並對於積欠戶之財產資料定期、不定期清查，積極執行催收程序，訂定「國有學產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催繳作業流程」及「國有學產土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作業流程」（如附件 5），據以執行。

#### 六、人力不足部分：

- (一) 99 年度已依任用程序正式遴補科長 1 名，專員 2 名。另分別於 4 月、7 月及 10 月進用派遣人員計 4 人。
- (二) 99 年 7 月已訂定「派遣人員績效考核要點」，做為考核機制適時調整人力，提升業務工作品質。
- (三) 為加強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於 99 年 10 月辦理「學產基金業務研習會」，以強化工作專業效率。
- (四) 本部刻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重新調整部內組織劃分業務，除成立學產基金管理會外，並將學產業務納入本部秘書處職掌，增設學產管理

科專責管理，屆時將可逐步解決人力問題。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0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後續處理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列管妥處，並將續辦情形與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550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020636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020636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審核本部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將續辦情形與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檢陳後續處理改善情形書面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臺教

字第 1000092042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5 50 號函辦理。

部長 吳清基

本案後續處理改善情形

一、遭不法占用部分：

(一)98 年底為 110 餘公頃，99 年 10 月底為 72.55 公頃，截至 100 年 4 月

底，已清理 6.56 公頃土地，被占用面積降為 65.99 公頃，達處理占用總數 9.04%，詳如表 1。本年預定應可達成財政部訂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每年處理占用房地總數 10%之預定目標。

表 1 被占用土地統計表

單位：公頃

99 年 10 月	100 年 4 月	與前次比較	處理占用總數
面積 (A)	面積 (B)	面積 (B-A)	比率 (B-A) /A
72.55	65.99	-6.56	9.04%

(二)處理情形如下：

- 1.查前開被占用土地，其中 59.62 公頃土地，係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學產土地，原由苗栗縣政府代管，代管期間除部分訂有耕地租約外，其餘皆以占用方式列管，該府於 92 年 6 月移還本部管理之使用人資料，並無法依所移交列管暫編地號區分實際租約面積及占用面積。本部爰於 93 年間委請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逐筆清查使用人及辦理現況測量。該所於 97 年間陸續將清查及測量成果函知本部，隨即陸續依測量成果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 2.又因該府於代管期間（86-92 年間）辦理造林計畫，未查明使用人有無林地契約，即核准造林並發放獎勵金，已造成部分學產土

地變更使用，占用關係除無法將所種之林木砍伐獲利外，亦無法回復過去耕作使用，造成該地區學產土地使用異議聲浪大，民怨不斷，不願繳納使用補償金，亦不交還土地予本部，致處理較為困難。

- 3.為解決前述占用情形，爰訂定「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處理計畫」專案執行。嗣經本部多次派員下鄉輔導使用人辦理申租等相關作業，地上使用情形為房屋者，倘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使用人訂定租約；地上物為耕作者，因該地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涉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規定，無法放租，須俟該辦法主管機關修正規定後，始得辦理耕地放租事宜。

二、租金與補償金欠繳部分：

(一)98 年底為 6 億 6 千萬餘元。99 年 10 月底降為 5 億 1,577 萬元，除臺南市政府及花蓮國統大飯店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 億 2,289 萬元，尚繫屬法院審理，俟依法院審理結果，據以配合辦理外，高雄市

政府已繳納 1 億 1,370 萬元；一般租（占）戶之積欠款，已收回積欠款 926 萬元。截至 100 年 4 月底，已收取債權 1 億 2,296 萬元，積欠款降為 3 億 9,281 元，詳如表 2。

表 2 積欠租金、補償金催收成果表

新臺幣：萬元

時間	99 年 10 月	100 年 4 月		賡續配合事項
積欠對象	積欠金額	清償金額	積欠金額	
高雄市政府	22,153	11,370	10,783	剩餘之積欠款 10,783 萬元，高雄市政府編列於 101 年預算支付。
臺南市政府	14,631	319	14,312	最高法院審理中。
國統大飯店	7,657	0	7,657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部勝訴，目前進入二審程序。
一般租（占）戶	7,136	607	6,529	本部並已訂定「不動產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合計	51,577	12,296	39,281	收取債權共計 1 億 2,296 萬元。

(二)花蓮國統大飯店之訴訟案已進入二審程序，本部當續依法院判決辦理外，同時函請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查處；另高雄市政府剩餘之積欠款，將編列於 101 年預算繳納；至於一般租（占）用戶積欠款，本部賡續依催繳、督促等程序積極處理。

頃，99 年 10 月底為 19.72 公頃，截至 100 年 4 月底，已辦理撥用、變更非公用、納入重劃之土地合計 3.72 公頃；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各該管政府機關尚未有開闢計畫使用之公務用土地為 12.37 公頃；爰目前已供道路使用，尚在處理中之土地計 3.63 公頃，詳如表 3。

### 三、公共（務）使用學產土地部分：

(一)98 年底未依規定辦理撥用為 45 公

表 3 供公共（務）使用學產土地辦理情形表

處理情形		面積（公頃）	備註
已處理	完成撥用	1.58	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

處理情形	面積（公頃）	備註
		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
已列入重劃範圍	1.18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重劃區內之原有道路、溝渠等土地得抵充為道路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0.96	現況已供道路經函請目的主管機關辦理撥用而未撥用者
公共設施保留地	12.37	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規定，尚未開闢之土地，得為繼續原來使用
小計	16.09	
處理中	3.63	現已供道路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目前續依程序處理中之土地
合計	19.72	

(二)處理情形如下：

- 1.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完成撥用土地計 1.58 公頃。
- 2.已納入自辦市地重劃學產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規定，得抵充道路之土地面積計 1.18 公頃。
- 3.未辦理撥用其現況已為道路使用情形者，其情形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程序，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之土地面積 0.96 公頃。
- 4.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留待將來各共

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2.37 公頃。

- 5.另已供道路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得辦理無償撥用，待處理中之土地計 3.63 公頃。

四、閒置土地部分：

- (一)98 年底為 106 餘公頃，99 年 10 月底為 108 公頃，截至 100 年 4 月底，已作為駁坎、原生林、大鵬灣海域使用合計 61.49 公頃，已辦理標租作業、納入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範圍之土地為 10.58 公頃，爰待處理閒置土地面積為 35.93 公頃，詳如表 4。

表 4 閒置土地統計表

面積：公頃

	利用方式	面積	備註
已處理	標租	5.19	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

	利用方式	面積	備註
			點」已列為公開標租之土地
	都市更新	0.61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參與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
	市地重劃	4.56	依土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規定，參與政府或民間辦理市地重劃
	駁坎使用	0.16	現況已為駁坎使用
	原生林	46.23	現況已為原生林
	大鵬灣海域	15.31	現況已為大鵬灣海域
	小計	72.06	
待處理	可建築用地	19.13	續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及土地重劃等相關規定辦理活化
	農林漁牧土地	16.80	續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出租
小計		35.93	

(二)處理情形如下：

1.已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辦理 4 批次公開標租作業，共列標 21 標，標脫 7 標，面積計 1.5105 公頃，年租金收入 1,215

萬 8,263 元。另依「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短期出租之車位計 15 個停車位，年租金收入 59 萬 4,000 元，標租成果如附表 5。

表 5 學產閒置土地標租成果表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標脫標的	得標金額
標租	5 個標案	1	臺北市忠孝東路 423 巷 4 弄○○號	69 萬 6,000 元
	4 個標案	1	臺北市忠孝東路○○○號	243 萬 6,000 元
	6 個標案	0		0 元
	6 個標案	5	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地號等 8 筆土地	902 萬 6,263 元
合計	21 標	7		1,215 萬 8,263 元
短租	18 個標案（停車位）	15	臺北市忠孝東路○○○號地下停	59 萬 4,000 元

			車位	
--	--	--	----	--

2.100 年第 5 批次公開標租作業，已訂於 6 月份開標，將再列標 16 宗土地辦理公開標租。

3.配合臺北市、嘉義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及屏東縣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之土地計有 5.17 公頃。

4.已作為駁坎、大鵬灣海域、原生林木使用之土地，合計為 61.7 公頃。

五、花蓮教師會館遭占用未依約給付租金部分：

(一)本部已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訴請占用人返還房地。一審已判決勝訴，目前已進入二審階段。另為儘速取回花蓮教師會館，已提供擔保金聲請假執行，同時函請內政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依相關規定查處，目前相關機關查處如下：

1.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府觀管字第 1000023049 號函復，將依法查處，以維民眾權益及安全。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 D 花蓮字第 10002000671 號函復，本案已進入強制執行階段，該公司將依營業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俟法院之命令，配合法院於強制執行期日執行斷電措施，以回復系爭標的物之原狀。

3.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00006425 號

函，轉請花蓮縣政府消防局派員配合辦理消防安全相關事宜。另花蓮縣消防局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花消預字第 1000002232 號函復本部，該會館 97 年至 99 年皆按時申報，且消防安全檢查亦無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裁處等情事。

4.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以營授辦城字第 1000015939 號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並副知該署建築管理組督促該府建管單位依建築法相關法令查處。

5.本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邀請本案委任律師及專家學者，對於目前之行政作為及訴訟程序，研擬更為具體之因應作為如下：

(1)再請委任律師具狀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速定假執行期日。

(2)原已取得之執行名義重新啟動對國統大飯店之強制執行程序，查封飯店內生財器具、設備等，主動要求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儲藏所或適當場所，並由債權人自行保管，以斷其繼續經營念頭。

六、人力不足部分：

(一)本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重新調整部內組織劃分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學產業務將納入本部秘書處職掌，增設學產管理科專責管理。

(二)為周延學產基金業務於 101 年無縫接軌，業務調整至本部秘書處繼續運作。本部總務司（未來改組為秘

書處)已預為提早因應人力配置，並於 100 年 5 月由該司遴選 3 名具有土地管理及財務管理實務經驗之人員進駐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辦理學產業務。

(三)目前辦理學產基金業務全體人員計 19 人，且已配合將來調整業務辦理單位及業務銜接之需要，陸續調派相關專業人員加入，以熟悉業務運作，爰人力部分已有改善並趨穩定。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393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囑依貴院糾正意見列管妥處，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0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13155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131555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審核本部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將續辦情形與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檢陳後續處理改善情形書面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0624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00 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後續處理改善情形書面資料，本案監察院糾正本部之六項缺失，本部業皆有明顯且持續的改善之中，六項缺失中除遭不法占用部分，因與該院 93 財正 38 糾正案列管項目相同，建請納入 93 財正 38 糾正案一併持續列管外，其餘五項則建請同意解除列管，改由本部自行列管。

部長 吳清基

本案後續處理改善情形

- 一、遭不法占用部分：99 年 12 月底為 71.36 公頃，100 年 4 月底為 65.99 公頃，至 100 年 10 月底降為 56.17 公頃，共計減少 15.19 公頃，處理占用總數比率為 21.28%，達成財政部訂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每年處理占用房地總數 10%之預定目標，詳如表 1。查前開被占用土地，大部分係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學產土地，將續依「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處理計畫」積極執行。

表 1 被占用土地統計表

單位：公頃

99 年 12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10 月	處理占用總數
面積 (A)	面積 (B)	面積 (C)	比率 (C-A) / A
71.36	65.99	56.17	21.28%

二、租金與使用補償金欠繳部分：經本部積極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定期催收使用補償金，並就未繳納者再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則循督促程序或司法程序訴請占用人給付不當得利並返還所有物。100 年度截至 10 月

底，高雄市政府清償 1 億 1,770 萬元，臺南市政府清償 393 萬元，一般租（占）戶清償 927 萬元，合計收取債權 1 億 3,090 萬元，積欠款降為 3 億 8,487 元。積欠租金、補償金催收成果如表 2。

表 2 積欠租金、補償金催收成果表

新臺幣：萬元

時間	100 年 4 月		100 年 10 月		賡續配合事項
	清償金額	積欠金額	清償金額	積欠金額	
高雄市政府	11,370	10,783	11,770	10,383	剩餘之積欠款 10,383 萬元，高雄市政府編列於 101 年預算支付。
臺南市政府	319	14,312	393	14,238	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094 號裁定駁回，本部刻依裁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國統飯店	0	7,657	0	7,657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部勝訴，目前尚在二審程序。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花院松 99 司執孝 13915 號執行命令通知本部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赴現場執行不動產。
一般租（占）戶	607	6,529	927	6,209	本部續依所訂「不動產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辦理。
合計	12,296	39,281	13,090	38,487	收取債權共計 1 億 3,090 萬元。

三、公共（務）使用學產土地部分：本部續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積極與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後續撥用事宜。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已供道路使用，尚在處理中之土地，僅餘 1.6 公頃。

四、閒置土地部分：續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積極辦理標租作業，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已辦理 8 批次公開標租作業，共列標 44 標，標脫 10 標，面積計 1.39 公頃，年租金收入 2,279 萬 8,200 元。另依「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短期標租計 7 標，年租金收入 294 萬 9,462 元，標租成果如附表 3。

表 3 學產閒置土地標租成果表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標脫標的	得標金額（年租金） 新臺幣：元
標租	5 標學產房地	1	臺北市忠孝東路 423 巷 4 弄○○號	69 萬 6,000 元
	4 標學產房地	1	臺北市忠孝東路○○○號	243 萬 6,000 元
	6 標學產房地	0		0 元
	6 標學產房地	4	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地號等 8 筆土地	777 萬 8,600 元
	2 標學產房地	1	臺中學苑	590 萬元
	17 標學產房地	2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七小段○○○○地號、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地號	207 萬 7,600 元
	1 標學產房地	1	臺南學苑	391 萬元
	3 標學產房地	0		0 元
	合計	44 標	10	
短租	3 個標案（停車位）	3 位	臺北市忠孝東路○○○號地下停車位	12 萬 6,000 元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地號	38 萬 8,900 元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地號	61 萬 1,362 元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地號	168 萬元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地號	14 萬 3,200 元

合計			294 萬 9,462 元
----	--	--	---------------

五、花蓮教師會館遭占用未依約給付租金部分：

(一)本部已依民法 767 條之規定，訴請占用人返還房地。一審已判決勝訴，目前進入二審階段，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已分別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29 日開庭審理。

(二)為加速執行，本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提供 3,000 萬元擔保金聲請假執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別於 100 年 2 月 22 日、7 月 8 日、8 月 19 日、9 月 23 日及 11 月 8 日履勘現場，100 年 11 月 8 日履勘結果：2 樓會議室、餐廳均已搬空；3 樓至 8 樓房間尚未搬空，內有床組、電視機等物，8 樓頂有佛堂亦未搬空；債務人請求延緩至 101 年 1 月底，能夠讓員工工作至過年。事務官諭下次訂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 時強制執行，如與債權人談妥延緩，應儘速遞狀，未搬空之物將依遺留物拍賣處理。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花院松 99 司執孝 13915 號執行命令通知本部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赴現場執行不動產。本部業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005306 12 號函囑委任律師代為表達本部不同意延緩之意旨。

(三)另為嚴懲占用者，本部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施○郎竊占罪嫌，目前尚在審理中。

(四)本部運用各種可能行政作為，先後函請經濟部、內政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等有關機關查處，經花蓮縣政府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府觀管字第 1000112300 號函復：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業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項共罰鍰 75 萬元，並強制執行中。另請稅捐主管機關查處施○郎持用國統公司之營業稅單執行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部分，是否涉有違反法令等情事，以期能形成搬遷壓力。

(五)綜上，本部除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0 年 11 月 16 日花院松 99 司執孝 13915 號執行命令，研擬 100 年 12 月 27 日之接管計畫外，並持續採取積極行政作為，後續仍將賡續配合法院處理期程，加速處理占用情形。

六、人力不足部分改善情形：

(一)本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重新調整部內組織劃分業務，學產基金業務將於組織改造後納入本部秘書處職掌，增設學產管理科專責管理。為提早因應人力配置，已於 100 年 5 月由本部總務司（未來改為秘書處）遴選 4 名具有土地管理及財務管理實務經驗之人員進駐學產管理科辦理學產業務，本部並已成立「學產基金業務移交前置作業小組」統籌各項移交業務事宜，俾於學產業務於組織改造後無縫接軌。

(二)另本部已每年定期聘請相關學者專

家，辦理相關專業研習，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爰學產基金人力及管理績效已逐漸提升改善並趨穩定。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00241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其中花蓮教師會館遭占用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40 分赴現場強制執行完成點交，由本部收回納管，請 鑒察。

部長 吳清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038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16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01352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013526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審核本部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其中「有關花蓮教師會館長期遭占用未依約給付租金部分」之辦理情形乙節，囑將續辦情形與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檢陳後續處理改善情形書面資料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1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21745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16 號函辦理。

部長 吳清基

本案後續處理改善情形

- 一、本部與施○郎、黃○雲間訴訟案，一審已判決本部勝訴，為儘速取回本建物，本部即以聲請假執行，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強制執行完成點交。至於二審部分，施○郎及黃○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撤回上訴，本部於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亦已向法院聲請取回假扣押及假執行提供之擔保金合計 3,693 萬 2,524 元(含利息)。
- 二、為嚴懲占用者，維護學產基金之權益，本部已另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處理情形如下：
  - (一)本部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施○郎竊占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成 101 年度調偵字第 24 號不起訴處分書，惟查其不起訴之理由係以查無證據證明施君有竊占意圖，且

本部與施君業已達成和解，因其理由顯與事實不符，本部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向該署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受理後，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已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續查。

(二)有關花蓮教師會館遭人毀損部分，前已函請花蓮縣警察局依法偵辦，並派員於 101 年 3 月 5 日至吉安分局製作筆錄，該分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將本案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已向施君等人提告毀損罪及民事損害賠償。

(三)本部與國統飯店間強制執行查封 17 件工藝品案，前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本部積極抗告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廢棄原裁定，並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續為審理。

(四)為再次瞭解占用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本部業以 101 年 5 月 17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09675 號及 101 年 5 月 22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09990 號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施○郎、黃○雲及國統大飯店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俟查調完成後，將立即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

三、綜上，有關國統大飯店及施○郎、黃○雲未依約給付租金、占用使用補償金部分及花蓮教師會館遭人毀損部分，本部刻正分別循司法途徑積極處理，以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四、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454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09 號函。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改善情形

一、為維護學產權益，本部已針對花蓮教師會館遭占用未依約給付租金部分，起訴第三人占用作為，並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及查調財產：

(一)依民法第 767 條訴請返還花蓮教師會館：本部於 98 年 6 月 19 日委請律師向現占有人黃○雲及施○郎提起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書判決本部所提之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勝訴，並准予假執行。另有關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亦因被告於 101 年 1 月 5 日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

(二)聲請假執行：

1.本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提供擔保金 3,000 萬元具狀針對債務人應將系爭房屋返還及該屋內生財器

具、設備之標的聲請執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不動產強制執行點交作業，並由本部將系爭建物收回納管。收回納管當日，第三人對飯店內 17 件工藝品主張有所有權排除強制執行，因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執字第 10810 號裁定駁回 17 件工藝品之強制執行，本部不服該駁回強制執行之裁定，故依法聲明異議，嗣再經該院 100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以系爭藝品現實上之占有人為施○郎，其所有權無法推定為相對人國統大飯店所有，施○郎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 2 月 22 日到場執行時，雖表示現場之生財器具均為國統大飯店所有，但所謂生財器具當非包括陳列於現場供人觀賞之藝品在內，本部所為之主張縱屬真正，仍無法證明系爭藝品確屬國統大飯店所有，故裁定駁回本部之聲明異議。惟本部仍不服該駁回執行之裁定，再依法提抗告，終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抗告有理由，撤銷原駁回執行之裁定，並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重為裁定，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續為執行。

2.本部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案執行名義，請委任之崇光法律事務所送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俾利 17 件工藝品案執行程序之續行。本案 17 件工藝品執行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1 日邀集執行當事人

討論續為執行相關程序，當日施○郎表示不願持續保管 17 件工藝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當庭裁定由本部保管，並依鑑價、公告等拍賣程序進行。

(三)查調各該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及 22 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施○郎、黃○雲及國統大飯店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嗣經查調結果發現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有強制執行實益之不動產及動產，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函請委任之大日法律事務所，以維護本部最大權益的立場，針對國統大飯店名下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第○○○○-○○○地號等 6 筆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而有關黃○雲部分，擬針對其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價值 9,650 元之股份、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值 20,720 元之股份、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價值 8,650 元之股份聲請強制執行，另對施○郎所持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5,215 萬 6,600 元股份聲請強制執行。

二、為嚴懲占用者，本部已提起竊占、損毀建築物罪刑事告訴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一)本部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施○郎竊占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成 101 年度調偵字第 24 號不起訴處分書。惟查其不起訴之理由係以查無證據證明施君有竊占意圖，且

本部與施君業已達成和解，因其理由顯與事實不符，本部即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向該署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受理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續查。該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 101 年續偵字第 19 號針對本部聲請再議續查後，以(一)被告施○郎與黃○雲間之動產租賃契約，該契約性質上為債權契約，僅在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惟在本部未對國統大飯店依法終止或解除租約前，被告係基於契約占有系爭房地，難認被告有不法所有之竊占犯行為；(二)施○郎於本部與國統大飯店租約屆滿後，仍無占有之合法權源，惟被告繼續占有系爭房地，係之前占有狀態之繼續，非行為之繼續，被告僅消極不返還系爭房地，無任何積極行為將系爭房地移入自己支配管領，即無「剝奪、排除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竊占客觀行為與主觀犯意」為由，仍維持不起訴處分。本部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不服，以(一)黃○雲與施○郎間生財器具或設備出租行為，雖為債權契約關係，惟該動產租賃契約承租標的僅限於飯店內之生財設備或器具等動產，並未包含原租賃標的物之承租，被告施○郎無任何法律權源可使用該會館，且告訴人已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96 年 1 月 22 日聲請強制執行及拍賣抵押物要求返還系爭房地，及於 98 年 6 月 19 日即已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房地，並經判決勝訴確定在案，故告訴人已積極採取

司法途徑欲收回該會館，被告明知無占有之法律權源，仍持續占用並藉以經營飯店業務牟利，應認有不法所有之竊占犯行為；(二)另告訴人與國統大飯店 95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屆滿後，施○郎拒不返還系爭房地仍持續經營飯店住宿業務，尚難謂無積極行為將系爭房地移入自己支配管領，當然有剝奪、排除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主觀犯意，被告有竊占之犯行意圖實甚為明顯為聲請再議理由，依法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再聲請再議。

(二)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現場辦理點交時，發現系爭房屋竟已遭施君蓄意破壞、毀損系爭房屋頂樓之牆壁、樓層間之水泥天花板、水泥梁柱及內部管線等部分，致使收回系爭房屋後，無法正常使用，除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花蓮縣警察局依法偵辦外，並派員於 101 年 3 月 5 日至吉安分局製作筆錄，該分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檢察署偵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 2 次偵查庭，1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開庭後，本部為確認遭施○郎破壞之物品為原來之設施及避免刑事偵查程序延宕冗長，檢附本部與國統大飯店訂約時場地設施清冊、資產設備清冊及假執行程序中歷次現場履勘之照片，報送檢察官比對判定，以協助檢察官調查事實及釐清案情；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委任之大日法律事務所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積極之主張，以維本

部之權益。本部再依承辦檢察官要求彙整資料後，於 101 年 9 月 3 日寄送原建築物內設施原貌照片、毀損後照片、具體標示毀損位置圖及陳述主體結構損毀究裸露或剝落等情形，供檢察官比對參酌。

(三)委託大日法律事務所向施君等人提告民事損害賠償：

- 1.由於遭破壞或毀損之動產物品設備內容及數量極為繁雜，且須依其損害情形，判定其損害責任歸屬，並評估對標的物結構安全所造成之影響，藉供兩造協商、第三者調解或裁判其損害賠償之依據，本部已委請專業廠商就全部可能施作之項目均為詳細計算，以及早確認回復至假執行程序中之堪用狀態之所需費用，以供起訴主張之參考。本案系爭房屋現場遭施君等以惡劣手法蓄意破壞毀損，恐須花費數千萬元始得修繕回復至往昔堪用之狀態，為此，本部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暫以 10,000,000 元為本件請求之最低金額，待將來法官審理時商請建築師公會等機構鑑價後再決定是否另擴張訴之聲明。
- 2.本案迄今尚未開庭，為使訴訟儘速終結，免於訟累，且相關卷證皆已備齊，爭議應已明確釐清，本部乃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委任之大日法律事務所於不干涉及影響偵查審理程序進行，視事實需要，具狀瞭解受委任案件審理情形，並請受理法院速為判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126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請督飭所屬每半年將循司法途徑處理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7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08 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200336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 1020033640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審核本部經管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囑將續辦情形及結果每半年見復乙案，檢陳書面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貴秘書長 102 年 3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26405 號函辦理。

部長 蔣偉寧

本案教育部後續處理改善情形

一、有關教育部（下稱本部）就花蓮教師會館所涉國統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黃○雲、施○郎等占用

人不當得利所應給付補償金之後續強制執行情形方面：國統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大飯店）積欠租金及黃○雲、施○郎等占用人不當得利所應給付補償金等情，已依公證租賃契約書及法院判決確定書等文件聲請強制執行，以維護學產基金權益。本部前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查國統大飯店及黃○雲、施○郎等占用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復經參酌渠等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之調查結果，委請律師檢討有強制執行實益之不動產及動產後，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本部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20137 號函）委請大日法律事務所針對各債權人名下財產及所得聲請強制執行，以下將就各債權人於本案積欠租金或補償金等項目之強制執行進度予以說明。

（一）國統大飯店部分：針對國統大飯店名下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及坐落建物等資產，業由委任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遞狀向管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如附件 1），國統大飯店名下不動產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12 月 29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囑辦該等土地查封登記，該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回復「囑辦查封不動產業經移轉，非該公司所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爰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宣告本次強制執行情程序終結（如附件 2）。本部後續將持續向財稅主管單位調查國統大飯店名下之最新資（財）產情形，並

選擇其中具有強制執行效益之標的，續行聲請強制執行，以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二）黃○雲部分：已針對黃○雲名下之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地號等 6 筆不動產及相關動產，由委任律師於 102 年 2 月 8 日遞狀向管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如附件 3），並併同申請法院查調債權人其餘動產資產，其中不動產部分業經法院查調竣事，擇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原定 102 年 5 月 15 日）進行相關不動產查封作業，後續將依程序進行拍賣，惟黃○雲同時亦積欠稅款，而成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債務人，相關查封不動產拍賣所得，仍需由各債權人依債權額度分配之。

（三）施○郎部分：已針對施○郎持有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價值約 5,215 萬 6,600 元）等 11 項動產，由委任律師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遞狀向管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如附件 4），其中較具執行效益標的之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約 5,215 萬 6,600 元），業據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聲明異議，表示施○郎已無該等股份存在，無從扣押執行。其餘動產則持續由管轄法院通知各動產權責單位查證回復，並將依程序辦理其後續強制執行事宜。

二、有關本案已提起竊占建築物罪、損毀建築物罪刑事告訴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方面

(一)竊占建築物罪嫌部分

- 1.為嚴懲非法占用者，本部前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施○郎竊占罪嫌，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成不起訴處分（101 年調偵字第 24 號），本部旋即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經其上級管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審理後，發回原受理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續查。
- 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針對本部聲請再議續查結果，以被告（施○郎）僅消極不返還系爭房地，無積極行為將系爭房地移入自己支配管領，即無「剝奪、排除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竊占客觀行為與主觀犯意」為由，仍維持不起訴處分（101 續偵字第 19 號）。本部不服並再以施○郎與原承租人國統大飯店於租約屆滿（9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仍持續使用系爭房地，尚難謂無積極行為將系爭房地移入自己支配管領，當有剝奪、排除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主觀犯意等理由，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依法聲請再議。
- 3.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宣判，其結果略以：「…系爭房地原是在被告（施○郎）有權使用之狀態，後因本部（聲請人）與國統大飯店間

租賃契約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被告始有無權占有之情形，因此被告並非在聲請人不知情之狀態下開始占有，不得據以認定被告係另行起意而竊占系爭房地。復查無被告有易其原來持有意思而為所有意思之積極證據，尚難僅憑被告一時不能交還系爭房地，遽認被告有竊占或侵占犯行…」，本件聲請駁回，不得抗告（如附件 5）。

(二)毀損建築物罪刑事告訴部分

- 1.為維護學產基金權益，本部前已依民法第 767 條針對黃○雲及施○郎等占用人提起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2 日判決本部勝訴並准予假執行（98 重訴字第 34 號）；本部旋即於 99 年 9 月 10 日提供擔保金 3,000 萬元，並具狀就債務人應返還系爭房地及內部生財器具設備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全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點交返還納管，並委請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下稱花蓮高農）就近協助管理及清潔保全維護工作。
- 2.惟 100 年 12 月 27 日點交時，因發現系爭房地竟遭施○郎等人蓄意破壞、毀損房屋牆壁、升降機、天花板、機水電、消防、空調等設施設備，致使該建築物無法再使用，本部於蒐集事證後依程序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依法偵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 2 次偵查庭，期間本部均已積極將相關蒐集事證提供檢察官比對判定，以協助釐清案情，並加速偵查程序。其後，本部復再依承辦檢察官之要求持續彙整資料後，於 101 年 9 月 3 日再予寄送原建築物內設施原貌照片、毀損後照片、具體標示毀損位置圖，並陳述主體結構之損毀情形究為裸露或剝落等情供檢察官比對參酌。

3. 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惟其恐有損本部權益，爰本部已由委任律師代為聲請一般審判程序，目前依程序審理中。本件後續事宜將由管轄法院依程序審理，因相關卷證皆已齊備，爰本部已促請委任律師於不干涉且不影響審理程序進行之前提下，視事實需要具狀瞭解案件審理情形，並請管轄法院速為判決，以期嚴懲蓄意破壞者，並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 (三) 毀損建築物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 由於系爭房地遭破壞或毀損之相關設施設備內容及數量極為繁雜，且須依其損害情形，判定其損害責任歸屬，並評估對標的物結構安全所造成之影響，藉供兩造協商、第三者調解或裁判其損害賠償之依據，除先行委請專業廠商就全部可能施作項目均為詳細計算，據以估算上開動產物品設備回復至假執行程序時之堪用狀

態所需費用，以提供起訴主張之參考，並維護學產基金權益。有鑑於系爭房地之相關設施設備遭施○郎等以惡劣手法蓄意破壞毀損，恐須花費數千萬元始得修繕回復至往昔堪用之狀態，為此，本部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暫以 1,000 萬元作為本件請求之最低金額。

2. 依管轄法院審理之需要，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評估花蓮教師會館遭施○郎毀損部分及其相關復原費用（如附件 6），並以該等評值金額作為實際訴請賠償金額；另在相關評估作業竣事前，為避免因舉證不完全而驟然續行訴訟審理程序，可能損及學產基金權益，故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先向管轄法院提出合意停止訴訟，並俟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完成鑑定報告後，再儘速向管轄法院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 三、有關花蓮教師會館之後續相關活化方案方面

1. 花蓮教師會館前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由法院強制執行並收回本部納管，且已委請花蓮高農協助建築物保全管理及基地周邊環境維護，以期善盡妥善保管之責。有關該會館內部遭蓄意破壞部分因尚處於司法告訴審理及偵查階段，雖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管轄法院審理，並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出具建築物毀損及修復鑑定報告，以期加速司法訴訟時程，惟考量法院

審理時恐仍有責付公證單位進行必要  
 勘查或鑑定作為之需要，爰經委任訴  
 訟律師建議內部遭毀損現況宜先保留  
 至第一審級判決止（預估可於 103 年  
 月底前宣判）。

2. 有關花蓮教師會館後續資產活化方案  
 ，已提報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第  
 52 次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廣泛討論。  
 為期妥善規劃，本部已先委請國立東  
 華大學辦理活化方案評估（期程為  
 101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經綜合研析後，該校建議以「公開標  
 租」為優先方案。惟經本部檢討後，  
 認為花蓮教師會館如貿然採公開標租  
 ，恐再因投資人不思經營目的，於低  
 價搶標承租後，將該會館視為私人營  
 利之旅館，而較無法達成花蓮教師會  
 館之興建旨在為廣大公教人員服務之  
 目的。爰本部已成立「花蓮教師會館  
 建物整建暨營運諮詢指導小組」，據  
 以廣納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之意見  
 ，並參考臺北及日月潭教師會館經營  
 案例，作通盤且前瞻之規劃；所提出  
 之活化方案建議則擬以「自行整建、  
 自行營運」為優先，據以落實並體現  
 花蓮教師會館之興建目的，提供全國  
 公教人員（含退休人員）於花東地區  
 洽公及觀光遊憩之平價及高品質住宿  
 環境，並結合花蓮地區觀光科系資源  
 ，提供學生實務實習機會，培訓專業  
 餐飲觀光人才；復於整建完竣後，研  
 議委由臺灣省教職員福利會或其他適  
 當機關、學校、團體等妥善經營管理  
 ，以達成產學合作及資產活化等多重  
 目標。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523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  
 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仍請每半年  
 將該部為嚴懲占用花蓮教師會館者，  
 分別循司法途徑處理及研議建物活化  
 使用等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  
 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48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秘  
 （五）字第 1020128217 號函（含附  
 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 1020128217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審核本部經管學產土  
 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  
 除案，囑將續辦情形及結果每半年見  
 復乙案，檢陳書面資料如附件，請 查  
 照。

說明：依 貴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0 日院臺  
 教字第 1020145048 號函辦理。

部長 蔣偉寧

本案教育部後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教育部（下稱本部）就花蓮教師會館所涉國統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大飯店）未依約給付租金及黃○雲、施○郎等占用人不當得利所應給付補償金之後續強制執行情形方面：

（一）國統大飯店部分：針對國統大飯店名下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及坐落建物等資產，業由委任律師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遞狀向管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國統大飯店名下不動產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 12 月 29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囑辦該等土地查封登記，該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回復「囑辦查封不動產業經移轉，非該公司所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爰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宣告本次強制執程序終結。嗣經本部向經濟部商業司查得國統大飯店之公司名稱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更名為「進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平公司」，如附件 1），據以再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進平公司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惟僅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計 98 元 1 筆，不具強制執行效益，後續仍將持續向財稅主管單位調查債務人名下之最新資（財）產情形，並選擇其中具有強制執行效益之標的，續行聲請強制執行，以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二）黃○雲部分：已針對黃○雲名下之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地號等 6 筆不動產及相關動產，由委任律師於 102 年 2 月 8 日遞狀向管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並併同申請法院查調債權人其餘動產資產（詳附件 2）。其中，不動產部分業經法院查調竣事，前於 102 年 6 月 3 日進行查封作業，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會同地政機關現場勘測，惟經法院 3 次拍賣均流標。動產部分，經查調黃○雲名下包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機構之股份及存款，結果均因查無餘額及股值不足 500 元，不具強制執行效益，爰未予扣押。另黃○雲同時亦積欠稅款，而成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債務人，相關查封不動產拍賣所得，仍需由各債權人依債權額度分配之。

（三）施○郎部分：已針對施○郎持有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價值約 5,215 萬 6,600 元）等 11 項動產，由委任律師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遞狀向管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如附件 3），其中較具執行效益標的之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價值約 5,215 萬 6,600 元）乙項，據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聲明異議，表示施○郎已無該等股份存在，無從扣押執行。其餘 10 項動產經管轄法院通知各動產權責單位查證回復，其中屬金融機構存款部分，包括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等，因存款無餘額或額度不足 500 元，不具強制執行效益，爰未予扣押；至於屬

公司股份部分，因其持股之相關公司，不是已聲請停業以致法院查調公函無法送達，就是對債務人施○郎之股份聲明異議並表示渠已無任何股份存在，爰致無法強制執行。

二、有關本案已提起竊占建築物罪、損毀建築物罪刑事告訴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方面：

(一)竊占建築物罪嫌部分：

- 1.為嚴懲非法占用者，本部前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施○郎竊占罪嫌，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成不起訴處分（101 年調偵字第 24 號），本部旋即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經其上級管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審理後，發回原受理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續查。
- 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針對本部聲請再議續查結果，以被告（施○郎）僅消極不返還系爭房地，無積極行為將系爭房地移入自己支配管領，即無「剝奪、排除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竊占客觀行為與主觀犯意」為由，仍維持不起訴處分（101 續偵字第 19 號）。本部不服並再以施○郎與原承租人國統大飯店於租約屆滿（9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仍持續使用系爭房地，尚難謂無積極行為將系爭房地移入自己支配管領，當有剝奪、排除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之主觀犯意等理由，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依法聲請再議。

- 3.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於 102 年 1 月 4 日宣判，其結果略以：「…系爭房地原是在被告（施○郎）有權使用之狀態，後因本部（聲請人）與國統大飯店間租賃契約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被告始有無權占有之情形，因此被告並非在聲請人不知情之狀態下開始占有，不得據以認定被告係另行起意而竊占系爭房地。復查無被告有易其原來持有意思而為所有意思之積極證據，尚難僅憑被告一時不能交還系爭房地，遽認被告有竊占或侵占犯行…」，爰本件聲請駁回，不得抗告。

(二)毀損建築物罪刑事告訴部分：

- 1.為維護學產基金權益，本部前已依民法第 767 條針對黃○雲及施○郎等占用人提起返還所有物及不當得利之訴，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2 日判決本部勝訴並准予假執行（98 重訴字第 34 號）；本部旋即於 99 年 9 月 10 日提供擔保金 3,000 萬元，並具狀就債務人應返還系爭房地及內部生財器具設備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全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點交返還納管，並委請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下稱花蓮高農）就近協助管理及清潔保全維護工作。
- 2.惟 100 年 12 月 27 日點交時，因發現系爭房地竟遭施○郎等人蓄

意破壞、毀損房屋牆壁、升降機、天花板、機水電、消防、空調等設施設備，致使該建築物無法再使用，本部於蒐集事證後依程序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依法偵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 2 次偵查庭，期間本部均已積極將相關蒐集事證提供檢察官比對判定，以協助釐清案情，並加速偵查程序。其後，本部復再依承辦檢察官之要求持續彙整資料後，於 101 年 9 月 3 日再予寄送原建築物內設施原貌照片、毀損後照片、具體標示毀損位置圖，並陳述主體結構之損毀情形究為裸露或剝落等情供檢察官比對參酌。

3. 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惟其恐有損本部權益，爰本部已由委任律師代為聲請一般審判程序，並經檢察官完成調查起訴，續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中（102 年度花易字第 7 號），惟期間審理法官更迭頻繁，須重新閱卷瞭解案情，本部已請訴訟律師於不影響審理程序進行之前提下，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儘速審理，以嚴懲蓄意破壞者，並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三) 毀損建築物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 由於系爭房地遭破壞或毀損之相關設施設備內容及數量極為繁雜，且須依其損害情形，判定其損

害責任歸屬，並評估對標的物結構安全所造成之影響，藉供兩造協商、第三者調解或裁判其損害賠償之依據，除先行委請專業廠商就全部可能施作項目均為詳細計算，據以估算上開動產物品設備回復至假執行程序時之堪用狀態所需費用，以提供起訴主張之參考，並維護學產基金權益。有鑑於系爭房地之相關設施設備遭施○郎等以惡劣手法蓄意破壞毀損，恐須花費數千萬元始得修繕回復至往昔堪用之狀態，為此，本部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暫以 1,000 萬元作為本件請求之最低金額。

2. 依管轄法院審理之需要，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評估花蓮教師會館遭施○郎毀損部分及其相關復原費用，又為避免因舉證不完全而驟然續行訴訟審理程序，可能損及學產基金權益，故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先向管轄法院提出合意停止訴訟，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完成毀損鑑定及修復評值後提具報告書，核算修復費用為 1 億 1,729 萬 1,683 元（附件 4），本部依該修復費用作為實際訴請賠償金額，並由訴訟律師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向法院提請續為訴訟審理，復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另為儘速完成資產活化作業，本部業責請代理律師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庭向法院具體請求，以現有卷內證據（含本部補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及檢察官歷次現場勘驗照片作為本案判斷基礎，不再辦理現場勘查或第三公證單位鑑定，並經法官裁定同意所請。

### 三、有關花蓮教師會館之後續相關活化方案方面：

(一)花蓮教師會館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已由法院強制執行並收回本部納管，並已委請花蓮高農協助建築物保全管理及基地周邊環境維護，以期善盡妥善保管之責。至該會館內部遭蓄意破壞部分，因尚處於司法告訴審理及偵查階段，本部雖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管轄法院審理，並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出具建築物毀損及修復鑑定報告，以期加速司法訴訟時程，惟考量法院審理時，恐仍有責付公證單位進行必要勘查或鑑定作為之需要，爰經委任訴訟律師建議，內部遭毀損現況宜先保留至第一審級判決止。為儘速完成資產活化作業，本部業責請代理律師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庭時向法院具體請求，以現有卷內證據（含本部補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及檢察官歷次現場勘驗照片作為本案判斷基礎，不再辦理現場勘查或第三公證單位鑑定，並經法官裁定同意所請，此將有助於本部後續進行花蓮教師會館內部清理及後續資產再活化之整修作業，俾利於甄選營運管理廠商後，順利交付建築物。

(二)有關花蓮教師會館後續資產活化方案，已提報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第 52 次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廣泛討論。為期妥善規劃，本部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活化方案評估（期程為 101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該校建議以「公開標租」為優先方案。惟經本部綜合檢討研析後，認為如貿然採公開標租，恐投資人不思經營目的，於低價搶標承租後，將該會館視為私人營利之旅館，而較無法達成花蓮教師會館之興建目的，乃在為廣大公教人員服務。爰本部再就「本部出資整建，再委託省教職員福利會或國立大學經營管理」、「按現況辦理公開標租」、「依整建－營運－移轉 ROT 方式，徵選廠商，整建後營運」及「拆除後自費重建委託營運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BOT 拆除重建」等方案，進行全面性的評估及整體性的分析後，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首長幕僚會議決議，原則將依 ROT 方案辦理，並先諮詢具經營公教（文教）會館 ROT 實務經驗之團隊，以檢視市場可行性。

(三)嗣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及研商，獲致花蓮教師會館 ROT 計畫於設定合理招商條件，明確界定經營定位，並搭配穩定且成長的客群下，應具有市場可行性之共識。爰本部將依促參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俾利辦理營運廠商甄選事宜。

（附件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前駐越南代表處蕭姓秘書疑藉職務之便，於核發外配、學生簽證時收賄，惟外交部未積極調查，究有無違法失職」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每六個月就下列事項函報本院：

一、該部向外交部爭取政風員額編制及預算事宜之情形。

二、外交部政風處借調人力參加法務部在職教育訓練之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列席委員：程仁宏 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各機關出版品或官方正式文件多有使用「臺灣」而未依憲法我國正式國名使用「中華民國」，政府對本國國名之正式稱呼是否未妥適使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半年

函報宣導成果及相關檢討改進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葉耀鵬 吳豐山 劉玉山  
洪德旋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過程，其程序存有諸多瑕疵，未詳查眷戶資格並保障合法眷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究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無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一、二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海軍陸戰隊○○旅戰車營訓練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每季定期管考追蹤執行成效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四、據陳訴，有關國防部「博愛分案」對電磁脈衝防護未有積極作為，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每半年將相關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及「內部管理督導」之執行情形、實際成效（含缺改驗證實際成效），彙報本院研處。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楊君申請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人 103 年 2 月 25 日續訴書、提起之行政及司法救濟及本次國防部

復函，函請法令諮詢主管機關法務部，就陳訴人陳訴內容及國防部說明，是否依法有據，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七、密不錄由。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軸承等 25 項」採購案違失人員懲處名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檢送所屬海軍司令部標案案號：99 年 PD99326P447、PD99327P554、101 年 PI02067P020 艙底水過濾器採購、驗收全卷（正本）到院供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資產評價作業不當等情」糾正案，經交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請行政院再說明下列各點：

(一)釐清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差別，並說明各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二)本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尊重」退輔會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之意見，而非表示「同意」之緣由？

十、據陳訴，為渠於民國 66 年至 74 年服務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惟於民國 100 年退休時遭審認上開任職年資不採納併入退休年資，損及權益，爰請求調閱本會 92 年度「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公司等國防關鍵科技人才流失情形」專案

調查研究案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會 92 年度「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公司等國防關鍵科技人才流失情形」專案調查研究，係通案性質，與陳訴人為個人因素擬調閱有關資料之個案無涉，請監察業務處另行處理。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派遣國軍協助救災，致該部代墊款項無法收回，影響國防經費運用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國軍部隊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負擔與分攤項目案，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防部自行列管辦理。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針對本案所採行之檢討改進作為尚稱允適，本案

結案存查。

- (二)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國防部賡續貫徹相關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無需再函復本院。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官兵自我傷害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業已就「杜絕部隊不當管教事件」、「強化國軍心輔三級防處機制」、「精進官兵自傷防治措施」及「軍校學生及志願役官士兵退場機制」等四大面向，提出改進作為，本案予結案。

十七、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戰甲砲車延壽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延本案辦理期限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文存查。

十八、行政院檢送有關「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展期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俟行政院將具體情形答復本院後再行處理，本件併案暫存。

十九、有關「據訴：請就國家安全局預算外秘密帳戶之資金往來、運用、流向及經手人員等是否涉及不法，詳予調查等情」乙案，依本會決議，彙整該局歷次函復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穆君

續訴遭剋扣軍餉等事項」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副本函復，有關「陸軍裝甲○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來函併卷暫存，俟行政院正式糾正及調查意見查復公文到院後，再行研處。

二十二、葛委員永光、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專案調查研究「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函請國防部參處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不公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主任秘書王○、調查官葉○○、調查專員殷○○、調查員劉○○、林○○負責盡職，建議從優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傳真，茲為問政所需，請本院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完整調查報告內容（含相關附件），報請 鑒督案。

決定：本案為掌握時效，已先依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原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管『正義東村』眷地，於 62 年間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忠孝東路擴建，由部分眷戶自費興建『正義大樓』，嗣 64 年經行政院核定讓售其基地土地，詎該部漏未將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2、○○-1、○○-5 地號等 4 筆法定空地併同該大樓建築基地辦理讓售，影響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嚴重破壞周遭生態環境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後續改進措施等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報本案 2 位會計師之懲戒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有關渠原任職教育電臺，遭臺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等情案，質疑教育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續訴書狀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陳永祥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又擅將營區

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季將處理成果及統計分析資料函復本院（調查意見四，行政院仍應督促金門縣政府檢討並補充說明併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及李君陳訴，有關金、馬地區長期處於軍事管制，民眾土地因軍方長期占用，所有權嚴重受損等情案，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李君陳訴部分，抄陳訴要點暨影附渠陳訴書，函請國防部逕復並副知本院（該函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陳永祥 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劉玉山  
李復甸 洪昭男 趙昌平

劉興善 馬秀如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103）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聯合巡察該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近日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科技部。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科技部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二、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提：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

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公布版）。

三、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之衝擊，私立大學面臨退場問題，究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工作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審計部協助調查人員酌予敘獎。

四、上網公布調查意見。

四、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違失之學校長期縱容，疏於對學校之整體性監督，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起正式實施，惟其中「超額比序」項目之「競賽」成績，教育部規定 10 個國家所舉辦之發明展獲獎可加分，究其認定標準為何？各發明展水準是否參差不齊？有無重國外發明展而輕國內中小學科學展？致本末倒置且助長補教市場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四，密函送陳訴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

五、調查意見五，函送陳訴人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英語資優資源班涉未由合格教師任教；另該校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班級數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亦未對班級學生人數設限，涉有違失情事。究該校開辦上開資源班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各校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有無類此情事？事關學生受教權益，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渠等於 99 年代表臺灣參加亞洲運動會並獲得競速溜冰項目金牌，詎教育部體育署卻未核實發給培訓教練獎金，且無端遭禁賽 3 年；嗣後於 102 年自費參加冬季世界運動會獲獎，該署率予認定不適用獎助辦法；另培訓計畫亦有不合理之處。究實情為何？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酌。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上網公布。

八、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據訴，我國高中生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地理競賽多年，成績優異，比賽以英文進行，內容跨及自然及人文領域。惟教育部忽視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將地理學科視為人文領域，而未納入「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適用範圍或另訂辦法，致參與競賽之學生無法獲得等同參加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補助及升學優待，實有不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九、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主辦建國 100 年相關藝文及紀念活動，引發外界諸多質疑與爭議，其中「夢想家」音樂劇，社會物議尤多，評價兩極；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相關說明 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意見九尚有須文化部進一步處理部分，再函該部切實辦理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另國慶晚會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改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規劃，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均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核簽意見中尚須行政院進一步處理部分，再函該院切實辦理見復。
-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所提糾正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草案之立法時程及結果，攸關本案之執行法源依據及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每 6 個月）辦理見復。
- 十二、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有關該市福誠高級中學未依規定而將該校教師提報為不適任教師等情事乙案之回覆意見書。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如有不實查復，應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違反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影響行政處分實體結果等情，東華大學改進事項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國立東華大學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於該校相關規範修訂完成後見復。
-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仍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續就國民教育法對於實驗教育規範不足部分修訂完成後見復。
- 十五、國立東華大學函復，該校前校長黃○○於當事人 97 年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時，強行介入外審委員選任工作，違反貴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影響行政處分實體結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尚未通過，函請該校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且副知教育部，

於半年後將相關規範修訂完成後見復。

十六、據訴，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放任桃園縣立青溪國中、慈文國中、會稽國中、中壢國中、瑞原國中、龜山國中、光明國中等 7 所國中，102 學年度聘任過多代理教師，逾越教育部所訂之教師員額編制控管缺額比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 7 所國中之數據資料僅為教師數、代理教師數及其占比，定義範圍其正確性均不明。檢附陳訴書附件，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並請併同最終處理結果函知本院及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

十七、監察業務處函文簽註單：有關審計部函報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經管「卑南文化公園東排灣族傳統展示家屋」因火災意外導致毀損，據報財產經管人員核有疏失等情，移送本會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嗣後巡察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時，將卑南文化公園之防火設備及防災應變機制，列入巡察參考議題。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案之後續說明情形乙節，仍請就「高中既非強迫入學，而自願入私校為何仍得補助，其理難解」乙項說明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提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兩校院修正之合併計畫書供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北護分院兩校院之修正合併計畫書，增列土地建築分配內容部分，尚需層轉國立臺灣大學審核，預於 103 年 7 月底前見復。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主辦建國 100 年相關藝文及紀念活動，引發外界諸多質疑與爭議，其中「夢想家」音樂劇，社會物議尤多，評價兩極；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回覆內容同調查意見四、五（即糾正案），併同該意見追蹤，先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 1 件及教育部函 2 件，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前化學系主任戴○○及專任教授王○○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王○○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該校卻未依法對黃○○、戴○○、王○○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均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戴、王二師及黃前校長部分之行政責任，分別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決議在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各 1 件，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通報，亦未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更未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另處理教師陳○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等，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上開處置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部分教育部督導新北市政府改善情形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臺北市立大學 92 年至 98 年間發放導師費遺失情形檢討改進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往後加強對市立大學人事、會計相關事項之管考，提高審查敏銳度，並落實人員離職遷調時之業務交接，相關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仍請就部分縣市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尚未完成法制化程序之事項辦理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程序法制化之辦理情形，仍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檢陳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私校退場機制、學校護理人

員兼辦業務問題，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二十六、文化部檢送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聚集效應專案報告」委員提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文化部說明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未托收等情，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針對部分糾正事項，未能積極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檢附核簽意見附表並申明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檢討私人興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參考本院調查意見改善，如 46 項鬆綁事項，目前已完成 16 項；獎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均較獎助國立大專校院為高等情，仍函請該部續辦，半年後將改善進度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尹委員祚芊提：為配合第 4 屆委員監察案件之審查，本會 103 年 7 月份會議審查時間，除原訂於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外，另建議於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加開 1 次會議，俾利案件之審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陳永祥 程仁宏  
李復甸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稱，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如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似較一般學校為高。究竟教

育部對其通報程序、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對策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 2 件及教育部函 1 件，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惟該案延宕 20 年，該案申請代表人前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李○○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致受害大專教師員工等超過 200 人，請就調查意見並依社會團體主管機關之權責提出檢討改進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現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對於社會團體透明度之規範失當，且明顯不足，內政部擬修訂人民團體法及相關子法規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每 6 個月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特殊學校之性別平等專

案訪視是否已列為定期且例行性等情，檢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請惠予檢送如附件所示調查意見一份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因受理 102 年度訴字第 1527 號損害賠償案件，認有查明之必要。函復該院有關本案之調查意見均已上網公開於本院網站（<http://www.cy.gov.tw>），並影附調查意見供參。

五、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有關彰化縣農會為本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廢止所屬「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設立）許可提起行政訴訟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有關廢止籌設許可所提之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 5 日判決，原告（彰化縣農會）之訴駁回在案，併案暫存。

六、文化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及鶯歌區原具豐富之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惟隨時空環境變遷，近年發展均遭遇瓶頸。如何再度集結三鶯地區之人文等，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等情事調查意見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主管機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或規劃，本院予以尊重，函請文化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文化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陳永祥 林鉅銀  
程仁宏 劉玉山 葉耀鵬  
李復甸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請移除本院網站有關渠之隱私資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協查人員依核簽意見刪除更新送委員會上網公布。

二、請資訊室洽詢臺灣谷歌公司刪除原 100 教調 0045 號調查報告電子文件。

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蔡○女士。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林鉅銀 李復甸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乙案，經該府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高爾夫球場尚未完成接管程序，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解繳國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事宜尚未核定，仍函請財政部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主動監督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維護建教生權益，且未主動橫向聯繫本部聯手防堵企業違法壓榨建教生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度仍有甚多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未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每年底）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

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仍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又教育部未查明處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繼續督促所屬依法核處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議處相關人員，文化部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公告「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且審計部相關審核結果，尚屬允適。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更名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制度核有未盡周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轉飭所屬，按所提檢討改進方案，提供具體績效（如於制度面法規修訂情形）及落實辦理情形等資料，於 103 年 4 月底前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已改進產學合作計畫審核制度之辦理方式，並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座。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由該部持續督導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案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馬以工 趙昌平 程仁宏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2 件，檢陳「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書面詢問事項」答覆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故宮南院開發建設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期待，影附「故宮詢復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相關事項」之書面資料函請嘉義縣政府參卓，並副知故宮持續向嘉義縣政府及地方人士妥為溝通說明。

二、法務部函副知本院，有關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更名為科技部）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相關違失人員檢討議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業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參依調查意見審酌有無再審事由報部憑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陳永祥 林鉅銀  
程仁宏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涉有不適宜等情乙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再詳究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各 1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前文化局長涉嫌圖利罪以不起訴處分辦結，經最高法院檢察署送請再議撤銷原處分，現由新竹地檢署仁股以 103 年度偵續字第 13 號續行偵辦。俟後續偵辦情形到院後憑辦，本件併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科技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案，謹將該部審核結果，陳報如說明。

決議：本案科技部業已針對本院所提意見檢討並謀求具體成效，本件函請審計部轉飭所屬，後續由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另納入本會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本案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新北市莊敬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等情案之查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檢附附表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程仁宏 陳永祥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函復各 1 件，針對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回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群育學校實驗計畫所遭遇之困難，仍亟需跨部會（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進行行政協調與資源整合等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校方及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不適任教師之建檔、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機制，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兼行政意願低落之相關獎勵制度尚不明，又 102 學年度控管代理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比率仍未改善完畢，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每年 12 月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究其投資策略與績效為何？又主管機關管理、監督情形如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

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該會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科技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並俟本件訴訟審理終結後，將結果函知本院。本案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理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後續相關檢討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指派專人妥為追蹤列管，並適時檢討成效，毋需再復，本案併卷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趙昌平  
沈美真 吳豐山 馬以工  
余騰芳 葛永光 劉興善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1 月 22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送請委員核閱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程委員仁宏、周委員陽山、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與利用，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經費內容編列與執行徵選情形、議價（議約）及簽約流程有無延宕或曾衍生爭端？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如何？均有查究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上網公告。

（馬委員以工發言意見請參考）

##### 二、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工程設計定案成果及相關規定檢討計畫經費，致預算不足暫緩發包近 4 年，遲未能達成

原預計改善橋梁老舊及安全性問題等目標及效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三、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致增加作業時間達 2 年餘；復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期程達 243 天；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因經費不足而暫停發包達 3 年餘；迨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後，又因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及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衍生履約爭議，而致工期展延近 1 年。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該局於暫停發包期間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重新發包時復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導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

權責機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續復本院。文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結論與建議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六、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重新檢討案內人員違失責任，建請展延處理期限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基隆市政府，同意展延期限，惟至遲應於 10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七、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 至 23.50% 之間，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將本案相關法規之修訂、增訂受評義務及退場機制等之辦理情形續函復本院。

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發現涉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通知該府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來函併卷存參並督促如期見復。

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郵務業務 101 年度營業損失 7 億 7,125 萬餘元，較 100 年度增損 2 億 5,711 萬餘元，郵務用人費用卻為近 5 年度最高，且郵費折讓增加，並未能有效提升營收。近年推動策略聯盟業務，效益並未顯現、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復改進作為，是否已按本院調查意見及審計部審核意見改善妥處，影附該公司復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於 2 週內核復憑參。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臺鐵局與承商有關歸還車輛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裁判確定後，將相關裁判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含車輛取回及損失賠償等情）函復本院，並於裁判確定前，每半年將最新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修正鐵路法令，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審議通過後，仍請將該修正條文函復本院參考。本件併卷存查。

十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

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擷簡行政程序，同意南投縣政府得免逐季提報相關活化執行情形到院，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持續督促所屬貫徹「資訊大樓」各項活化措施之執行與督考工作，俟完成活化後，將具體活化成果（附佐證文件及照片）函復本院。

二、結案存查。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龜山島由軍事管制區開放為觀光島嶼，並擬發展為海上生態公園及國際級優質旅遊地。惟觀光建設與發展之同時，如何就人文歷史保存與自然環境生態維護妥適規劃及執行，達永續經營的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續辦加強龜山島軟、硬體設施，強化歷史、人文介紹及火山地質、地形景觀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復本院。

二、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事故處理資訊系統」預計於 105 年完成，函請交

通部自行控管。並列為日後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二、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擷節調查行政資源，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納併本（103）年度「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監督追蹤成效。

二、結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一輛遊覽車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疑似熄火倒退墜谷導致 15 人受傷，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駕駛之管理制度及人員訓練是否確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擷節調查行政資源，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納併本（103）年度「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監督追蹤成效。

二、結案存查。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五甲國宅內遭中華電信私設基地臺，似未依法查處裁罰，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惟部

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副本函復，有關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案，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展延至繳納期限 103 年 5 月 31 日後之 1 個月內報院，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復，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一、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周委員陽山提：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過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 96 年 6 月完成驗

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長何○○疑似利用職務關係，包庇違約國道餐飲廠商免於停業，並要求該廠商免費提供外傭差遣使用；復於偵查過程中，出示不實收據，企圖掩飾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長何○○疑似包庇違約廠商涉有違失乙案，業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其行政責任已無究責之必要，予以結案。

二、本報告不上網公布。

二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成效」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檢討改進情形復知本院。

二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納編於所屬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該局法定職掌；又其執行公權力之檢查情形及預算管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審計部辦理見復。

二十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契約」案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趙昌平  
葛永光 余騰芳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二更正為「馬委員以工發言意見列入紀錄：『根據新聞報導，

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有與本案有關者，包括當時北捷主管人員及後續處理時，臺北市政府指定與本院對口者，若其提名獲得通過，希望爾後此案討論時，應當迴避。』」

（二）其餘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於 96 年間將渠所有坐落彰化縣員林鎮惠來段 1524、1499 地號 2 筆建地目土地，變更為鐵路用地，經向該局請求依法辦理徵收，詎該局以本案土地不在前揭工程計畫範圍內為由，不予辦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及交通部檢討本案土地是否仍有保留「鐵路用地」需要後將處理情形函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103 年第 1 季本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用地取得、東西二側基地之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大橋頭站西側（捷一）開發案用地取得部分乙節，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就預計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徵詢地主意願說明會後，研擬處理方式內容，辦理見復。

二、東西二側基地之後續權益分配協商進度及結果等作業辦理情形，函請臺北市政府秉權列管，依法妥處，無須再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仍以兼顧政府最大權益方式辦理，並將制度面之後續法令研修辦理情形見復。

五、內政部、交通部函復，有關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品質低落、人力不足、專業素質欠佳，及審議過程倉促、草率，弊端叢生；另警察、檢察等機關未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缺乏懲處機制，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交通部在本院持續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

持續督促所屬機關辦理並執行各項既定改善措施，後續允函請持續督飭所屬據以落實，來函及附件併卷結案存查。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未盡妥當，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應納入定期訓練，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擷節調查及行政資源，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納併本（103）年度「大客車安全管理機制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持續追蹤。

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秀如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獎懲令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項，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獎懲令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採購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透過仲裁程序辦理情形多年未決，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

所屬儘速處理，並於 103 年 12 月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周陽山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執行績效檢討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遊覽車安全」攸關國家觀光旅遊發展前景，為提振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並扶持觀光產業和國民就業，仍有須廣續處理事項，影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3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設施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所屬各

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  
實施要點」現正由國發會研修中  
，為瞭解後續研修狀況，請行政  
院於修法完成後報院備查。本件  
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